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代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有關購買拓川資本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一般授權	7
3. 購回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宣派末期股息	10
6. 有關購買拓川資本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10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8. 代表委任表格	23
9. 責任聲明	24
10. 一般事項	24
11. 推薦意見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V-1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估值報告	VII-1
附錄八 — 董事會關於溢利預測之函件	VIII-1
附錄九 — 申報會計師關於溢利預測之函件	IX-1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X-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協議」	指	買賣拓川資本有限公司之協議，乃由本公司、賣方、楊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Tuochuan Capital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權而訂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
「交割日」	指	完成日期
「條件」	指	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就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應付賣方之購買價人民幣1,020百萬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印尼買賣協議向Tuochuan Capital出售罕王(印尼)之70%股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	指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鑄造用高純生鐵和球墨鑄鐵用生鐵，其99%股權由楊女士間接擁有
「人參鐵」	指	撫順罕王人參鐵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指	任何國家或政府、任何州、市或其他政治分支，以及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監管、行政或其他類似職能之任何機構、部門或其他實體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擴大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澳洲投資」	指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一家於澳洲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Hanking BVI」或「賣方」	指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賣方由楊女士持有100%權益，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持有12.03%股份

釋 義

「罕王集團」	指	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由楊女士持有88.96%
「罕王(印尼)」	指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前稱為Northeastern Lion。於本通函日期，其由本公司和Evergreen Mining Limited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其中Evergreen Mining Limited乃罕王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組成的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強金融」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楊先生及楊女士以及(ii)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
「印尼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Tuochuan Capital(作為買方)及楊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及／或採納之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罕王」	指	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期限」	指	批准簽立協議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通過後三個月完結之最後一天，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毛公礦業」	指	撫順罕王毛公鐵礦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於協議日期後產生或發生之任何事件、事項或情況，並對目標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有負債)、條件(財務、貿易或其他)、財務業績或前景有或合理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楊先生」或「賣方擔保人」	指	楊繼野先生，為(1)董事會董事、(2)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60.19%股份、(3)Tuochuan Capital之控股股東，持有其100%股份及(4)協議之賣方擔保人
「楊女士」	指	楊敏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2.03%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之股份
「賣方各方」	指	賣方及楊先生
「賣方各方保證」	指	協議附表3所載所有陳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或「拓川資本」	指	拓川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人參鐵、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及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Tuochuan Capital」	指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執行董事：

楊繼野先生
鄭學志先生
邱玉民博士
夏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王安建博士
馬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227號
罕王大廈22樓
郵編：110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有關購買拓川資本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有關

董事會函件

購買拓川資本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7,829,000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365,565,8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單獨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市場／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決議案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楊繼野先生、夏茁先生和王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本集團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
3. 搜集及評估初選人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及因素，並形成書面材料：
 - 3.1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作經歷；
 - 3.2 資質，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3.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
 - 3.4 誠信及聲譽；
 - 3.5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選人的獨立性；
 - 3.6 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3.7 其他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因素。
4.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人選；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前一至兩周，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回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二零一八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評估彼等(包括王平先生)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楊繼野先生、夏茁先生及王平先生)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諳熟採礦行業、法律及合規、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投資策略、國際經驗及於各不同行業的人脈。

董事會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同時擔任八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下述原因，王平先生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a)於報告期內，王先生已出席本公司舉行的所有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b)於報告期內，王先生能夠出席由其擔任成員的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舉行的所有會議；(c)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平先生一直積極參加與核數師的各次會議，並為該委員會提供大量寶貴意見及見解。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平先生為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貢獻良多；及(d)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王平先生於企業融資、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在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其他法律及財務要求的深刻理解使其成為董事會的重要成員。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楊繼野先生、夏茁先生和王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董事會上，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支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如該決議案獲通過，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前派付予股東。

有關購買拓川資本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楊先生及Tuochuan Capital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楊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
- (4) Tuochuan Capital。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惟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目標公司為一家由Tuochuan Capita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被轉讓予賣方。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根據協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其由本公司及賣方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釐定代價時，董事會考慮(i)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其中目標集團的100%股權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穩健，收益及溢利均錄得穩定增長。此外，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主要產品為風電球墨鑄鐵用生鐵，其銷量佔中國總量逾50%，體現出目標集團於收購後將具有良好的業務發展前景、收入增長及溢利能力提升；及(iii)以鐵礦石冶煉為主要業務的目標集團乃本公司的下游加工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毛公礦業生產高品質、低雜質含量的鐵精礦。該等鐵精礦只含少量鈦，故適合用作生產高品質鑄件產品(包括風機鑄件)的原材料。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自二零零二年成立起，一直向毛公礦業購買鐵精礦，該等購買佔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過去三年鐵精礦購買總額的80%。因此，本公司將受惠於上游及下游間的協同效應，並於收購後擴大及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開始進行技術改造，預期將產量從現在的560,000噸提高至二零二零年的約660,000噸，這將增加對鐵精礦的進一步需求。董事會已審閱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技術改造計劃，認為計劃大致可行。經計及上述原因及「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由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51百萬元轉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37百萬元，且其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1,541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19百萬元，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收購及評估代價時，董事會已(其中包括)(i)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的法律盡職審查報告，並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盡職審查結果；(iii)審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止三個年度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v)透過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對目標集團進行財務盡職審查；(v)進行實地盡職審查；以及(vi)審閱估值報告並就其中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向估值師作出查詢。

審閱估值報告所用假設時，董事進行以下盡職調查：(i)與估值師討論以便了解估值報告及其假設；(ii)審閱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行業報告，以核實有關財務預測的假設；(iii)審閱目標集團的技術改造計劃及其他升級／擴展計劃；及(iv)與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商討。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估值報告的假設及財務預測屬公平合理：(i)估值師為獨立且合資格的估值師，具備聲望及工作經驗；(ii)本公司擬於收購後保留目標集團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iii)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技術改造後提高生產產能；(i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壞賬為人民幣3,929,000元，並不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收入平均增長率約為22%；(vi)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擁有穩定的客戶群，並與前十大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vii)風電行業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根據Hatch Associates Ltd.及其他實體刊發的行業報告，全球風電行業於未來五至十年將繼續維持急速增長，每年平均增長率維持約10%。未來五年，中國風電行業將繼續快速發展。預計每年風電裝機容量約為13至15百萬千瓦。就中短期而言，並無發現風電鑄件(球墨鐵鑄件)被其他產品替代的風險。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Tuochuan Capital及楊先生就本公司出售罕王(印尼)70%股權予Tuochuan Capital訂立印尼買賣協議。於本通函日期，由於先決條件之一，即拓川資本質押人參鐵99%股權予本公司尚未達成，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根據中國外匯登記及管理的監管規定，目標公司的股東須為已於地方外匯管理局(「**外匯局**」)註冊的公司，以促使目標公司取得並按印尼買賣協議將其持有的人參鐵99%股權質押予本公司。由於Tuochuan Capital並未於地方外匯局註冊，而Hanking BVI為註冊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被轉讓予賣方。代價為1.00港元，為經Tuochuan Capital及Hanking BVI考慮重整架構而釐定的名義代價，該兩間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及楊女士擁

董事會函件

有，因此為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兩間公司。由於目標公司於收購人參鐵前一直為控股公司及並無營運任何重大業務，目標公司於轉讓前之資產淨值僅為人民幣309,000元，且轉讓後並無商譽獲確認。

董事會之本來意圖為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約50%用作Primary Gold Limited金礦項目的開發(包括勘探、環保及前期可行性研究)，並將餘下50%用於本公司與已識別潛在賣家之間的建議收購。由於Primary Gold Limited金礦項目的開發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變更其意圖，重新分配出售事項所有所得款項用於收購。

付款

本公司及賣方各方同意，本公司就收購實際支付的代價調整至人民幣670百萬元(「**經調整應付價格**」)，其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Tuochuan Capital同意支付一筆款項予賣方，其金額相當於代價減經調整應付價格，以本公司根據協議所約定向賣方付款的相同貨幣計值(「**剩餘金額**」)，就此，Tuochuan Capital及賣方將訂立一份獨立協議，以協定支付該剩餘金額的詳細安排。完成支付剩餘金額並非支付經調整應付價格或完成的先決條件。

考慮剩餘金額付款時，Tuochuan Capital及本公司同意，Tuochuan Capital根據印尼買賣協議將支付予本公司相當於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購買價款將不予支付，惟Tuochuan Capital須按彼等單獨約定向賣方支付剩餘金額。賣方擔保人須竭盡所能促使Tuochuan Capital支付剩餘金額。賣方擔保人及Tuochuan Capita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由Tuochuan Capital直接支付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予賣方以抵銷部分代價。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其財務報表將「剩餘金額」計入「應收款項」及將代價計入「應付款項」。由於Tuochuan Capital及賣方乃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公司且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將於完成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抵銷。上述會計處理方法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更加符合本公司目前業務需求，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Tuochuan Capital未向本公司直接支付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並不構成對印尼買賣協議項下條款的重大變動。根據印尼買賣協議，Tuochuan Capital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50百萬元。根據協議，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20百萬元。為方便付款，本公司、Tuochuan Capital及賣方根據協議同意，Tuochuan Capital直接向賣方支付剩餘金額(即人民幣350百萬元，等同於出售代價)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僅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7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時安排，Tuochuan Capital仍有責任支付出售事項代價，而本公司則將於收購完成時被視為已悉數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現時安排僅改變Tuochuan Capital支付出售事項代價的方式，但並不改變其付款責任，且不影響本公司收取該代價的權利。其將不會影響出售事項之實質。因此，董事認為其就印尼買賣協議而言並非重大變動，反而是本公司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的更佳保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根據協議，本公司須於交割日後一年內，透過電滙以即時可用資金一次過或分多期以人民幣或其等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前五天公佈的平均基準利率）向賣方支付經調整應付價格。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並於首期付款後第三個月完結前支付人民幣235.28百萬元。該筆人民幣435.28百萬元的款項將由賣方用作償付遼寧罕王未償還貸款。一旦賣方償付未償還貸款人民幣435.28百萬元，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經調整應付價格剩餘部分。

賣方同意並承諾，於賣方已收取經調整應付價格部分金額人民幣435.28百萬元當日，賣方須利用從本公司收取的該經調整應付價格之部分，促使償付目標集團提供予遼寧罕王未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435.28百萬元，其須以書面文件（其內容及格式須獲本公司信納）作為憑證。人民幣435.28百萬元為目標集團提供予人參鐵前股東遼寧罕王若干貸款的總額，以供其作發展及投資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435.28百萬元的款項不可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抵銷，此乃由於境外及境內貸款因中國政策對外匯的限制而不能直接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收遼寧罕王之款項為人民幣564,282,000元，目標集團應付遼寧罕王之款項為人民幣128,879,000元。該等款項因為中國外匯政策之限制不能抵銷。於授予遼寧罕王之貸款人民幣435.28百萬元獲償還後，結餘人民幣129,002,000元預計將於完成後一年內結算。目標集團應付遼寧罕王之款項人民幣128,879,000元預計將於完成後一年內結算。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附註39(b)及(e)。

儘管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直至賣方按協議所載悉數償付有關未償還貸款前，本公司可以避免支付產生自經調整應付價格減人民幣435.28百萬元或其等值的任何金額。於任何情況下，因賣方未能償付有關未償還貸款致使本公司沒有支付任何未償付經調整應付價格，不得視作協議項下之違約。

董事會函件

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協議載列之賣方各方聲明及保證截至協議日期及截至交割日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
- (b) 賣方各方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協議規定須履行或遵守之各項責任及安排；
- (c) 目標集團整體自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協議已按規定經各相關訂約方簽立後妥為簽立；
- (e) 賣方股東及唯一董事按約定形式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及履行協議；
- (f)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及履行協議；
- (g) 本公司、賣方各方及目標集團須就協議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適用之合約及規管許可及同意；及
- (h) 盡職審查調查已完成，調查涵蓋(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前景及記錄，而本公司全權酌情滿意有關盡職審查調查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d)、(e)及(h)已經達成。根據協議，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豁免除上文第(f)段所載條件外的任何條件。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並僅將行使其權利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件。

董事會函件

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賣方各項責任如期妥善履行。賣方擔保人須不時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任何金額，其為賣方於任何時候須向本公司支付惟於作出要求時尚未支付的款項。賣方擔保人的責任為主要責任，而非單單是擔保人的責任。

完成

交易須於交割日通過遠程以電子方式交換文件及簽名方式進行。

賣方須於交割日交付印有本公司名稱的股票副本，以證本公司為目標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收購並非以完成出售事項為條件。由於本公司建議先進行收購而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前應無任何產權負擔，本公司決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收購前(如適用)放緩出售事項完成步伐。

根據印尼買賣協議，質押人參鐵99%股權乃確保本公司從Tuochuan Capital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的先決條件。倘Tuochuan Capital未能支付有關代價，本公司可行使其質押權利以收取人民幣350百萬元代價(而非人民幣1,020百萬元)。根據現時安排，倘股東批准收購，Tuochuan Capital將根據協議直接向賣方支付出售事項代價，此一方面代表其向本公司履行印尼買賣協議項下的支付責任，另一方面抵銷本公司部分應付代價金額。於交割日，本公司被視為收取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因此無需再以質押作為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的保障。同時，本公司將自賣方處取得股票以證本公司為目標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該股份轉讓將於本公司支付經調整應付價格前發生。此外，本公司可於較早階段獲取出售事項代價以完成出售事項，並緩解其須支付賣方大筆款項的壓力。

倘完成因任何原因未能發生，於不損害訂約方任何可得彌償的情況下，賣方各方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促使目標公司將其持有的人參鐵所有股權質押予本公司。本公司、Tuochuan Capital及楊先生將會完成出售事項。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事項豁免質押人參鐵99%的權益之先決條件。倘收購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繼續出售事項，並利用質押作為獲得出售事項代價之保障。倘收購完成，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間接持有人參鐵的99%股權。由於屆時出售事

董事會函件

項代價已經支付，本公司不再需要質押作為付款保障，其將豁免質押人參鐵99%權益的先決條件，並於同一天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認為，該安排可更好地保障本公司出售事項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

- (a) 整體而言，目標集團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b) 任何政府機關發佈、頒佈或執行禁止完成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命令或通知；
- (c) 發生任何對於協議日期作出的賣方各方保證的嚴重違反，或發生可能構成嚴重違反任何賣方各方保證的任何事件(猶如賣方各方保證於交割日前每天參照彼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申)，僅就此目的而言，賣方各方保證中對「協議日期」的任何提述將參照相關日期予以解釋；或
- (d) 賣方嚴重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

本公司或就其選擇進行完成或終止協議以書面通知賣方。

估值

在評估報告準備中，獨立估值師基於特定假設下應用收益法當中的現金流折現(「**現金流折現**」)法，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的規定因而適用。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董事會確認其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預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核數師確認其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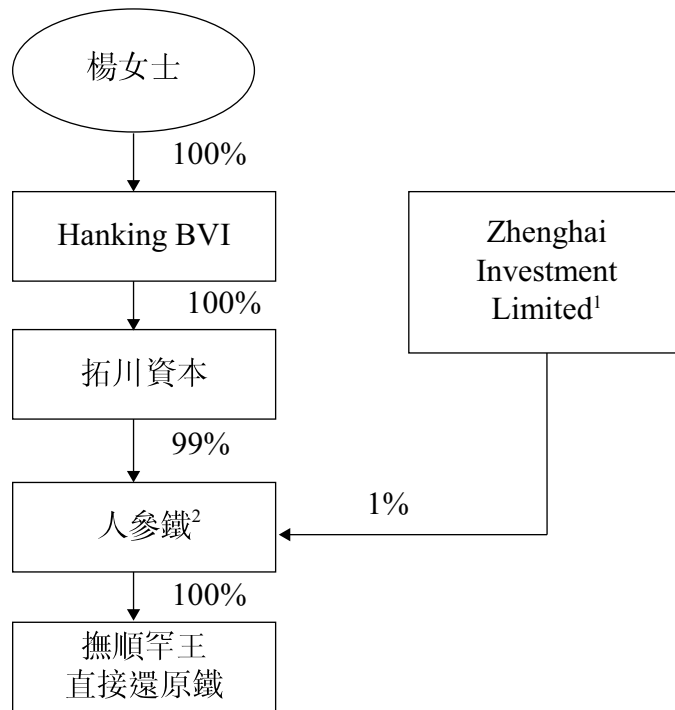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由Tuochuan Capita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被轉讓予賣方。於本通函日期，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鑄造用高純度生鐵和球墨鑄鐵用生鐵。

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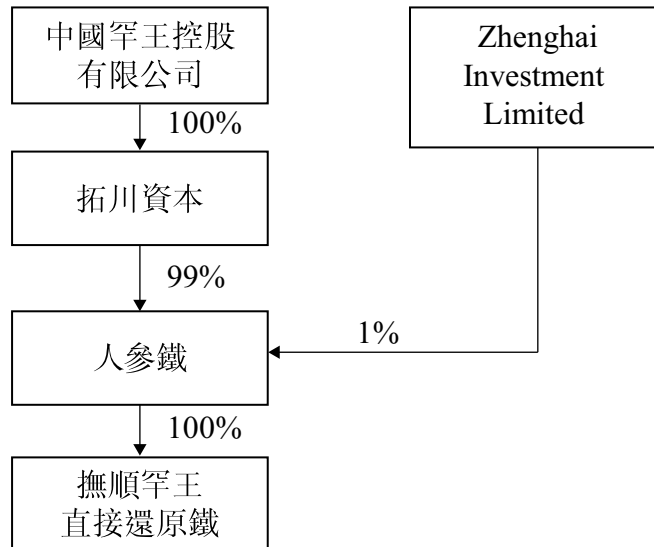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Zhenghai Investment Limited自遼寧罕王獲得人參鐵之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乃基於初始投資成本並參考交易產生之成本及稅項釐定。Zhenghai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Lu Zhanfeng先生全資擁有。Zhenghai Investment Limited及Lu Zhanfeng先生與賣方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安排。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作為罕王集團重組之一部分，目標公司向遼寧罕王收購人參鐵之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8,700,000元，乃基於初始投資成本並參考交易產生之成本及稅項釐定。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收購任何經營實質性業務之公司(如人參鐵)不得按名義價值進行，否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會被視為逃稅。

董事會函件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罕王集團就人參鐵進行之重組（誠如附註1及2所述）已依法完成，且與重組有關之所有適用合約及監管批准及同意書均已由相關方獲得。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結構如下：



人參鐵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其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註冊資本隨著其發展增加，於本通函日期，人參鐵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90,000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8,829	1,517,971	1,662,781
除稅前溢利	117,702	204,523	263,165
除稅後溢利	89,940	175,251	229,491

作為冶煉廠，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須購買原材料，並於冶煉及加工後出售其產品。其收益及溢利將受原材料價格及銷售價格影響。該兩種價格的波動趨勢大致相同，但具體範圍不同。於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4,810,000元或9.5%，主要是由於其二零一八年主要產品的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七年上升18%。由於目標集團持續改進技術、降低焦煤比

董事會函件

例並提高鐵回收率，故已有效節省銷售成本，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僅增加人民幣107,108,000元或9.0%。由於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低於收益的增長率，淨利潤錄得相對較高的增長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666,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低，此乃由於(i)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主體拓川資本的股本僅為1.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每年向股東分配大部份溢利，總權益僅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將於完成前解除。抵押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之20%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解除，但目標集團之其他抵押存款或抵押資產不會於完成前解除，因為該等資產乃就目標集團於其本身持續經營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而抵押，與收購無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附註37。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60.19%股份。彼為楊女士的兒子，彼持有Tuochuan Capital 100%股權。

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楊先生的母親，持有12.03%股份，彼持有Hanking BVI 100%股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快速成長的國際化礦業及金屬集團公司，專注於礦產資源的發現、開採、處理以及產品銷售業務。

有關TUOCHUAN CAPITAL的資料

Tuochuan Capital乃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拓川資本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六呈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載述其編製基準。

(i) 盈利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則經擴大集團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由約人民幣174,040,000元增至人民幣413,519,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ii) 資產及負債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3,683,601,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742,353,000元，及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2,142,751,000元增至約人民幣4,223,506,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延伸本公司的產業鏈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毛公礦業生產的鐵精礦品位高及雜質含量低，並且幾乎不含鈦。通過使用毛公礦業生產的高品質鐵精礦，冶煉生鐵可達到生產高品質鑄件產品(包括風機鑄件)的要求。根據Hatch Associates Ltd.提供之行業報告，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為中國最大風電球墨鑄鐵用生鐵生產企業，其主要產品風電球墨鑄鐵用生鐵的銷量佔中國總量的50%以上。根據過往數據，風電球墨鑄鐵用生鐵的銷售價格高於煉鋼生鐵。因此，收購將有助本公司延伸其產業鏈至球墨鑄鐵用生鐵範疇以及提升本公司生產高質量鐵精礦的價值。

提高本公司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8,829,000元、人民幣1,517,971,000元及人民幣1,662,781,000元。與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相比之比例分別為137%、144%及14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9,940,000元、人民幣175,251,000元及人民幣229,491,000元，以及與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利潤相比之比例分別為(46)%、135%及124%。收購將大大提升本公司收入規模及盈利能力，為進一步發展奠定更好的基礎。

大幅減少關連交易

隨著毛公礦業之鐵精礦生產持續上升，本公司向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出售之鐵精礦數量亦上升。於過往三年，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5,677,000元、人民幣413,700,000元及人民幣452,456,000元，並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收入29%、39%及39%。此外，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意於二零一九年進行技術重組以進一步增加其產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關連交易金額將增加。本公司承諾，於目標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後，其將直接向目標集團供應鐵精礦，而不再透過任何代理。為消除關連交易，本公司有意完成收購以節省本公司行政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堅持發展現有業務，以實現鐵礦業務的穩定生產，增加資源儲備，增強企業管理，降低生產成本及持續提高盈利能力。於完成後，本集團現有業務將不會改變，且目標集團將保留其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營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楊女士持有100%股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楊女士的兒子楊先生及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Tuochuan Capital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楊先生已放棄就批准其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有關購買拓川資本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賣方由楊女士持有100%權益，而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楊女士之姊妹擁有燈塔市罕王柳河鐵礦有限責任公司之96.24%股權，後者為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楊女士之姊妹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但楊女士姊妹之兒子王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2.35%股份。楊女士之兒子楊先生及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Tuochuan Capital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楊女士、楊先生及王先生被認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須放棄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之其他聯繫人須放棄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董事會函件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本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有關購買拓川資本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敬啟者：

有關購買拓川資本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富強金融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及富強金融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亦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經考慮協議之條款及富強金融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
謹啟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敬啟者：

有關購買拓川資本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之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協議及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貴公司與賣方、楊先生及Tuochuan Capital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貴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惟須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限。

目標公司為一家由Tuochuan Capita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被轉讓予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賣方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楊女士持有100%股權，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楊女士的兒子楊先生及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Tuochuan Capital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賣方由楊女士持有100%權益，而楊女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故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楊女士之姊妹擁有燈塔市罕王柳河鐵礦有限責任公司之96.24%股權，後者為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楊女士之姊妹於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但楊女士姊妹之兒子王先生間接持有 貴公司2.35%股份。楊女士之兒子楊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楊女士、楊先生及王先生被認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須放棄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之其他聯繫人須放棄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為此，由 貴公司全資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通函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買賣及持有證券，故可能為客戶之利益交易、買賣及持有 貴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擁有其權益。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收取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安排令致吾等已經或將會據以向 貴集團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公司所作出之討論，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通函內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對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亦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的深入調查，亦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而發出，除供收錄於通函內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備查用途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評估協議之條款、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收購之財務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1. 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快速成長的國際化礦業及金屬集團公司，專注於礦產資源的發現、開採、處理以及產品銷售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2,217	1,055,763	1,165,491
毛利	238,500	480,546	510,302
期內溢利	(213,877)	864,987	174,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62	394,911	328,664
總資產	3,880,362	3,932,650	3,683,601
權益	805,169	1,401,838	1,540,850
資產負債比率*	56.00%	40.87%	30.09%

* 資產負債比率 = 計息借款 / 總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 貴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55.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243.5百萬元或30.00%，此乃主要由於：i) 二零一七年鐵精礦之售價增加人民幣144元／噸，收入相應增加約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ii) 鎳礦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銷售，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3百萬元。

同時，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3.9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6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 上述收入增加；ii)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由29.36%增至45.52%及iii) 自己終止經營之金礦業務中錄得一次性綜合溢利人民幣734.9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00%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87%。該下降主要由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451.0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七年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人民幣319.8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來自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165.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或10.39%。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鐵精礦之售價增加人民幣48元／噸，收入相應增加約人民幣85.4百萬元及ii)鐵精礦之銷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7,000噸或2.11%，導致收入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之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65.0百萬元減少79.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自己終止經營之金礦業務錄得一次性綜合溢利人民幣734.9百萬元。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932.7百萬元減少6.3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68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01.4百萬元。

1.3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楊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60.19%股份。彼為楊女士的兒子，彼持有Tuochuan Capital 100%股權。

楊女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楊先生的母親，持有12.03%股份，彼持有Hanking BVI 100%股權。

1.4 Tuochuan Capital之資料

Tuochuan Capital乃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1.5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人參鐵、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及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參鐵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其當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註冊資本隨著其發展而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參鐵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09百萬元。其99%權益由拓川資本直接持有。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鑄造用高純生鐵和球墨鑄鐵用生鐵，其99%權益由楊女士間接擁有。

1.6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由Tuochuan Capita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被轉讓予賣方。於本通函日期，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鑄造用高純度生鐵和球墨鑄鐵用生鐵。

1.7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8,829	1,517,971	1,662,781
毛利	262,063	321,500	359,202
期內溢利	89,940	175,251	229,491
總資產	1,133,556	1,407,079	1,291,420
權益	100,918	267,911	14,666
資產負債比率*	38.29%	30.79%	32.41%

* 資產負債比率 = 計息借貸 / 總資產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之分析，目標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108.8百萬元增加約36.9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518.0百萬元。同時，目標集團之溢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加約94.8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1,861元／噸增加46.03%至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2,689元／噸；ii) 鐵粉及焦煤等原材料購買價增加；及iii) 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行政開支減少。目標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133.6百萬元增加約24.1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0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31.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8.3百萬元。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之分析，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18.0百萬元增加約9.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62.8百萬元。目標集團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5.3百萬元增加約30.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2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主要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之售價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8%。由於目標集團持續改進技術、降低焦煤比例並提高鐵回收率，故已有效節省銷售成本，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成本僅增加人民幣107.1百萬元或9.0%。由於銷售成本的增長率低於收益的增長率，淨利潤錄得相對較高的增長率。目標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07.1百萬元減少約8.2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29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8.8百萬元。此外，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67.9百萬元減少約94.5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人參鐵於二零一八年宣派股息人民幣350.0百萬元；ii)目標集團重組導致實繳資本及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iii)由年內淨利潤人民幣229.5百萬元部分抵銷。

2.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於達致吾等關於收購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2.1 延伸 貴公司的產業鏈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毛公礦業生產的鐵精礦品位高及雜質含量低，並且幾乎不含鈦。通過使用毛公礦業生產的高品質鐵精礦，冶煉生鐵可達到生產高品質鑄件產品(包括風機鑄件)的要求。據董事告知，風電球墨鑄鐵用生鐵的銷量佔中國總量的50%以上，且其為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主要產品。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中國最大風電球墨鑄鐵用生鐵生產企業。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確認其自成立起一直向毛公礦業採購鐵精礦，且毛公礦業的生產質量過往一直保持高水平。以上表明收購將有助貴公司延伸其產業鏈至球墨鑄鐵用生鐵範疇以及提升貴公司生產高質量鐵精礦的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鐵礦業務的主要策略是大幅提高毛公礦業之鐵精礦產量，持續進行生產技術改進以提高鐵精礦的品位及降低雜質含量。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披露，鐵精礦的平均品位約為68.60%。毛公礦業於二零一八年的產量為1,316千噸（二零一七年：1,129千噸），同比增長16.56%，佔 貴集團鐵精礦產量之73.31%。受毛公礦業產量增加拉動，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鐵精礦產量為1,795千噸，同比增長1.76%。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毛公礦業生產之高品質鐵精礦可滿足生產高品質鑄件產品的需求。董事亦告知，於收購後，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七月對現有高爐進行大修，並同步進行技術升級。於高爐技術升級後，目標集團之產能將產量由每年560,000噸提高至660,000噸。此技術改進將有利於經擴大集團滲透至球墨鑄鐵用生鐵市場。

為評估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吾等已從公共領域對中國的球墨鑄鐵市場及風電行業進行研究。

中國球墨鑄鐵市場前景

根據《鑄造行業「十三五」技術發展規劃綱要》（「十三五」），於「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的鐵鑄生產將持續增長，自二零一五年起，鑄鐵件產量將達3,338萬噸，且到二零二零年，球墨鑄鐵件的年產量將佔鑄鐵件總產量的41%以上，而球墨鑄鐵與灰鑄鐵的比率將達0.75。到二零二五年，球墨鑄鐵件與鑄鐵的比例將超過47%，球墨鑄鐵與灰鑄鐵的比率將為1.0，而等溫淬火球墨鑄鐵件的年產量將佔球墨鑄鐵件產量的10%以上。

中國風電行業前景

如《風電行業「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所述，全球風電產業已實現巨大增長。作為最廣泛使用及發展最快的新能源技術，風電已在全球範圍內獲開發及應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全球風電累計裝機容量已達4.32億千瓦，覆蓋100多個國家及地區。「十二五規劃」期間，全球風電裝機容量增加2,382.38億千瓦，平均年增長率為17%。其為用於發電的新能源技術，裝機容量增幅最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三五規劃」明確載述風電行業的發展目標。到二零二零年底，風電累計裝機容量將確保達到2.1億千瓦，這意味著中國風電裝機容量將達約每年1,300萬至1,500萬千瓦。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之長遠策略發展，並將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且同意收購不僅將擴闊 貴公司之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亦將提高 貴公司之利潤，並為 貴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利益。

2.2 提高 貴公司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8.8百萬元、人民幣1,15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8百萬元。目標集團於過往三年之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29.5百萬元。

基於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及根據各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之鐵精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5.7百萬元、人民幣41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2.5百萬元。該等關聯方交易將成為與 貴公司之集團內部交易，因此將於收購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撇銷。根據吾等之簡單數學計算，經擴大集團之總收益增加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之收益	1,108,829	1,517,971	1,662,781
貴集團自鐵精礦關聯方 交易產生之收益	235,677	413,700	452,456
增加淨額	873,152	1,104,271	1,210,325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收購將大大提高 貴公司之收入規模及盈利能力，為進一步發展奠定更好的基礎。

2.3 大幅減少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隨著毛公礦業之鐵精礦生產持續上升， 貴公司向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出售之鐵精礦數量相應上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5.7百萬元、人民幣41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2.5百萬元，並分別佔 貴公司銷售收入29.02%、39.18%及38.82%。此外，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意於二零一九年進行技術重組以進一步增加其產量。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關連交易金額將增加。 貴公司承諾，於目標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後，其將直接向目標集團供應鐵精礦，而不再透過任何代理。為消除關連交易， 貴公司有意完成收購，從而節省 貴公司行政開支。

經審閱 貴公司之年報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吾等確認 貴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之間關連交易的須予披露交易金額與上述情況一致。由於 貴公司與目標集團之交易於收購後將不再構成關連交易，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收購將產生之潛在協同效應；ii)正面行業前景及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有利政府政策；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持續改善，收購將有助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及iv)降低關連交易成本，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收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協議

3.1 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賣方； (3) 楊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 (4) Tuochuan Capita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 貴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惟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目標公司為一家由Tuochuan Capital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被轉讓予賣方。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協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其由貴公司及賣方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所考慮包括i)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其中目標集團的100%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穩健，體現出目標集團於收購後將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及iii)以鐵礦石冶煉為主要業務的目標集團乃 貴公司的下游加工公司，故 貴公司將受惠於上游及下游間的協同效應，並於收購後擴大及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

付款

根據協議， 貴公司及賣方各方同意， 貴公司就收購實際支付的代價調整至人民幣670百萬元（「經調整應付價格」），其將以 貴公司自有資金支付。Tuochuan Capital同意支付一筆款項予賣方，其金額相當於代價減經調整應付價格，以 貴公司根據協議所約定向賣方付款的相同貨幣計值（「剩餘金額」），就此，Tuochuan Capital及賣方將訂立一份獨立協議，以協定支付該剩餘金額的詳細安排。完成支付剩餘金額並非支付經調整應付價格或完成的先決條件。

根據印尼買賣協議，Tuochuan Capital須向 貴公司支付人民幣350百萬元。根據協議， 貴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20百萬元。為方便付款， 貴公司、Tuochuan Capital及賣方根據協議同意，Tuochuan Capital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接向賣方支付剩餘金額(即人民幣350百萬元，等同於出售事項代價)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因此，貴公司僅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70百萬元。

根據現時安排，Tuochuan Capital仍有責任支付出售事項代價，而貴公司則將於收購完成時被視為已悉數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現時安排僅改變Tuochuan Capital支付出售事項代價的方式，但並不改變其付款責任，且不影响貴公司收取該代價的權利。其將不會影響出售事項之實質。

根據協議，貴公司須於交割日後一年內，透過電滙以即時可用資金一次過或分多期以人民幣或其等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前五天公佈的平均基準利率)向賣方支付經調整應付價格。貴公司預期於完成後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並於首期付款後第三個月完結前支付人民幣235.28百萬元。該筆人民幣435.28百萬元的款項將由賣方用作償付遼寧罕王未償還貸款。一旦賣方悉數償付未償還貸款，貴公司將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經調整應付價格剩餘部分。

賣方同意並承諾，於賣方已收取經調整應付價格部分金額人民幣435.28百萬元當日，賣方須利用從貴公司收取的該經調整應付價格之部分，悉數償付目標集團提供予遼寧罕王未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435.28百萬元，其須以書面文件(其內容及格式須獲貴公司信納)作為憑證。人民幣435.28百萬元為目標集團提供予人參鐵前股東遼寧罕王若干貸款的總額，以供其作發展及投資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435.28百萬元的款項不可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抵銷，此乃由於境外及境內貸款因中國外匯政策的限制而不能直接抵銷。

儘管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直至賣方按協議所載悉數償付有關未償還貸款前，貴公司可以避免支付產生自經調整應付價格減人民幣435.28百萬元或其等值的任何金額。於任何情況下，因賣方未能償付有關未償還貸款致使貴公司沒有支付任何未償付經調整應付價格，不得視作協議項下之違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協議載列之賣方各方聲明及保證截至協議日期及截至交割日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
- (b) 賣方各方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協議規定須履行或遵守之各項責任及安排；
- (c) 目標集團整體自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協議已按規定經各相關訂約方簽立後妥為簽立；
- (e) 賣方股東及唯一董事按約定形式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及履行協議；
- (f)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及履行協議；
- (g) 貴公司、賣方各方及目標集團須就協議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適用之合約及規管許可及同意；及
- (h) 盡職審查調查已完成，調查涵蓋(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前景及記錄，而 貴公司全權酌情滿意有關盡職審查調查結果。

根據協議， 貴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豁免除上文第(f)段所載條件外的任何條件。

於本通函日期，條件(d)、(e)及(h)已經達成，而 貴公司現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並僅將行使其權利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保證賣方各項責任如期妥善履行。賣方擔保人須不時按要求的 貴公司支付任何金額，其為賣方於任何時候須向 貴公司支付惟於作出要求時尚未支付的款項。賣方擔保人的責任為主要責任，而非單單是擔保人的責任。

完成

交易須於交割日通過遠程以電子方式交換文件及簽名方式完成。

賣方須於交割日交付印有 貴公司名稱的股票副本，以證 貴公司為目標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Tuochuan Capital及楊先生就 貴公司向Tuochuan Capital出售罕王(印尼)之70%股權訂立印尼買賣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人參鐵之99%股權已被拓川資本質押予 貴公司，尚未達成。

收購並非以完成出售事項為條件。由於 貴公司建議先進行收購而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前應無任何產權負擔， 貴公司決定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收購前(如適用)放緩出售事項完成步伐。

根據印尼買賣協議，質押人參鐵99%股權乃確保 貴公司從Tuochuan Capital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的先決條件。倘Tuochuan Capital未能支付有關代價， 貴公司可行使其質押權利以收取人民幣350百萬元代價(而非人民幣1,020百萬元)。根據現時安排，倘股東批准收購，Tuochuan Capital將根據協議直接向賣方支付出售事項代價，此一方面代表其向 貴公司履行印尼買賣協議項下的支付責任，另一方面抵銷 貴公司部分應付代價金額。於完成日期， 貴公司被視為收取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因此無需再以質押作為收取出售事項代價的保障。同時， 貴公司將自賣方處取得股票以證 貴公司為目標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該股份轉讓將於 貴公司支付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調整應付價格前發生。此外，貴公司可於較早階段獲取出售事項代價以完成出售事項，並緩解其須支付賣方大筆款項的壓力。

倘完成因任何原因未能發生，於不損害訂約方任何可得彌償的情況下，賣方各方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促使目標公司將其持有的人參鐵所有股權質押予貴公司。貴公司、Tuochuan Capital及楊先生將會完成出售事項。

吾等已審閱協議並注意到協議之主要條款與董事會函件之披露一致。

3.2 付款條款

根據與董事之討論，吾等了解到，就出售罕王(印尼)質押人參鐵99%權益之先決條件將不獲貴公司豁免。倘收購不會進行，貴公司將繼續落實出售罕王(印尼)，否則於收購完成後，貴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並間接持有人參鐵的99%股權。由於出售事項代價將獲支付，貴公司將豁免質押人參鐵99%權益的先決條件，並同步完成出售罕王(印尼)，而質押將不再被視為付款保障。經審閱協議及印尼買賣協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Tuochuan Capital未直接向貴公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並不構成對印尼買賣協議項下條款之重大變動。基於上文所述，該付款安排並非對印尼買賣協議之重大變動，且一次性支付經調整應付價格人民幣670,000,000元之安排為貴公司獲得出售事項代價之更佳保障，此舉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外，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並取得貴公司管理賬目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最新報表。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年報所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管理賬目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3.1百萬元。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貴公司有足夠內部資源支付經調整應付價格中金額為人民幣435.28百萬元之部分款項。

3.3 目標集團之估值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委聘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或「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之股權公允價值提供意見(「估值」或「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認為，根據目標集團於評估基準日之公允價值計算，股權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據董事告知，貴公司於釐定收購代價時已參考估值報告。

估值師概況

吾等已訪問潘宏烽，其為第一太平戴維斯批准及出具估值報告之負責人。潘先生為第一太平戴維斯商業評估業務董事，負責監督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彼在企業評估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涉及廣泛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產品。彼曾對位於不同地區之公司進行估值，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東南亞及歐洲。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國際專業風險管理師協會頒發之專業風險管理師(PRM)指定持有人。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亦已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目標集團、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呈報估值之獨立性。

估值師執行股權估值時採用之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及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了解估值師已就估值考慮若干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估值方法之選擇將根據估值標的之具體特點及普遍慣例釐定；可以兩種或多種方法一起使用。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對拓川資本進行估值，因為拓川資本被視為具有少量諮詢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資產法則最適合其股權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項目投資進行估值，該投資佔拓川資本總資產賬面價值的99.3%。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人參鐵之99%股權。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及成本法不適用於對人參鐵投資之估值，因為i)市場法未被採用，因為與目標集團業務相似之上市公司通常同時開展上下游業務，而目標集團僅開展下游業務，且貴公司為其主要上游供應商。因此，該等公司之隱含交易倍數與目標集團並無可比性。估值師亦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知悉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可用於採用市場法估值；及ii)資產法未被採用，因為其無法充分體現人參鐵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估值師最終決定採用收入法作為估算人參鐵市值之主要方法，因為收入法將充分體現人參鐵之未來業務增長，且目標公司已編製人參鐵之五年財務預測。

估值時考慮之主要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於評估基準日之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顯示估值結果詳情之表格載列如下：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市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	151
其他應收款項	694	694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28,700	1,168,200
總額	129,545	1,169,045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17)	(51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28,757)	(128,757)
總額	(129,274)	(129,274)
權益價值淨額	271	1,039,771

根據估值報告，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吾等了解估值師已採納估值報告「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各節所述一般及特定假設。董事會根據彼等之集體經驗、專業判斷及對目標集團之審慎盡職審查，認為所有一般及特定假設屬公平合理。有關估值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各節。

人參鐵之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於達致人參鐵之市值時乃採用被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入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貼現現金流量法被視為溢利預測，而貴公司須遵守並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估值報告，對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估值乃根據目標公司編製並經董事審閱之人參鐵五年財務預測進行。吾等了解董事已聘請申報會計師審閱其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申報會計師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根據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在對人參鐵進行估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 (a) 估值所用的目標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之歷史陳述已獲管理層正確記錄並已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核；
- (b) 估值時採用之人參鐵之財務預測可以按照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預測實現，特別是在預算成本內及時完成製造能力擴張以及隨後按預測利潤率提高銷售；及
- (c) 人參鐵將於二零二三年後實現穩定營運，長期增長率為3%，其為預期中國永久長期通脹率。

根據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於人參鐵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五年財務預測中作出主要判斷，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增長率、利潤率增幅及營運開支比率。收益假設載列如下：

- a) 財務預測乃基於產品售價及銷量編製。
- b)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平均收益增長率約為21%。
- c) 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轉型升級其生產廠房，以實現擴大產能，將由二零一九年之560,0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之660,000噸。然而，高爐將於二零一九年暫停生產四個月以進行大修及改進，所產生之額外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已計入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考慮到恢復生產後高爐之穩定性等因素，目標集團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暫定有效生產期於二零一九年假定為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之原始產能，預計二零一九年之產量約為二零一八年之50%。

- d) 由於二零一九年之產品銷量及增長率將受到上述轉型計劃之影響，根據二零一八年之平均售價及3%之基本通脹率，預計二零一九年之收益將較二零一八年減少48%。收益將於二零二零年隨著銷量恢復而增加。根據平均每噸售價之增長率(估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為3%，與通脹率相同)，二零二三年後之收益增長率將穩定在3%。
- 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每年的收益增長率分別為-48%、132%、5%、5%及3%，且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之後保持3%之穩定增長率。此收益變化主要原因是：i) 由於上述(c)項所述原因及預計產量於二零二三年後保持不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產量增長率分別為125%、2%及2%，及ii) 售價按通脹率同比增長3%計算。

有關五年財務預測之所有假設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一節。

根據與董事之討論，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轉型升級其生產廠房，以實現擴大產能，將由二零一九年之560,0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之660,000噸。高爐將於二零一九年暫停生產四個月以進行大修及改進。由於考慮到恢復生產後高爐穩定性等因素，目標集團之暫定有效生產期於二零一九年假定為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之原始產能，預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產量增長率分別約為-50%及125%。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高爐技術改革之內部備忘錄，以確認上述計劃。吾等已獲得撫順發展和改革局發出之批准函副本，確認撫順政府已批准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之鑄造及鍛造原料項目，該項目有關建造容量580立方米之高爐及於二零零三年擴大產能。此外，吾等已獲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過去五年之產能及產量表，並注意到二零一八年之產能為560,000噸，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平均利用率為97.42%。

就毛利率及營運開支比率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平均比率、銷售增長及通脹率，以得出財務預測之利潤率。吾等亦已審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過往財務表現，並注意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平均毛利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比率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比率與假設中所考慮之比率一致。

就通脹率而言，吾等透過Wind數據庫提取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通脹率之統計數據，並計算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平均通脹率，結果為2.6%，吾等認為其與財務預測中採用之3.0%的通脹率相當。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使用之貼現率為16.00%，且估值師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權益成本，然後估算人參鐵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值師選擇11家可與人參鐵相比較之公司，以獲得彼等之平均債務權益比率、非槓桿及槓桿beta以及資本架構作為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輸入參數。

根據估值報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標準為i) 在香港及／或中國公開上市之公司；ii) 業務範圍僅限於風電設備零部件行業所需鋼鐵產品或相關活動。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人參鐵之銷售明細，注意到風電設備及零部件用鐵之銷售構成總收益之大部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人參鐵總收益之平均88.5%來自此銷售。吾等亦已自該11家公司之年報審閱各自之主要業務，並確認彼等均符合選擇標準。

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在計算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時使用規模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在得出該等參數時考慮之風險因素包括風電行業之市場風險、商品價格風險、環境政策、產能擴張項目之不明朗因素及供應鏈風險。根據吾等與估值師及管理層之討論，該等風險均對人參鐵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人參鐵估值使用之貼現率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估值師在對人參鐵進行價值時採用之方法及模型；ii)估值師考慮之主要假設；iii)目標集團管理層在人參鐵五年財務預測中採納之主要假設；iv)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使用之貼現率；吾等贊同估值師及管理層之意見，認為估值報告中所涉及對人參鐵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外之資產／負債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亦採用賬面值作為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外的資產及負債之市值。估值師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因為預期該等結餘將獲結算且經 貴公司確認並無已識別重大減值跡象。有關估值師應用於除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外的資產／負債之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估值報告」一節。

經計及i)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委聘條款，且吾等認為工作範疇對須提供之意見當屬適當，並不知悉工作範疇有任何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師開展工作產生不利影響；ii) 估值師之概況及已查詢估值師採納之估值準則；iii) 估值師執行估值時採用之估值方法；及iv) 計算若干主要項目之公允價值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假設，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按合理基準編製，並無任何異常假設而可能導致估值師對估值之意見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可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評估收購之代價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因素之一。

3.4 吾等就代價執行之額外盡職審查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在對人參鐵估值時未採用市場法，因為擁有與人參鐵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通常同時開展上游及下游業務，而人參鐵僅開展下游業務， 貴公司為其主要供應商，且估值師並不知悉任何適用可資比較交易。然而，作為吾等獨立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使用市場法，即獨立財務顧問進行估值盡職審查之一般方法，交叉檢查吾等之盡職審查結果與估值之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選擇有關風電設備零部件行業所需鋼鐵產品或相關業務之公司，以確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供其建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吾等已檢查11家於中國內地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其為評估公司價值之常用估值倍數），並注意到彼等之市盈率¹範圍介乎15.64倍至310.04倍，以及彼等之平均值及中位數（不包括最大值）分別為30.42倍及21.94倍。目標集團之市盈率为4.44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附註1：市盈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鐵行業且 貴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已嘗試將代價引申之市盈率與主要從事生鐵行業並從有關業務產生各自絕大部分收益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相比較，以交叉檢查代價之合理性。然而，並無任何公司完全符合上述標準。在此情況下，吾等已將選擇標準擴展至包括從事鋼鐵行業及鋼鐵業務貢獻主要收益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及參考六家就吾等所知符合上述標準之詳盡公司清單。然而，吾等已取消選定寶威控股有限公司(SEHK：0024)、新礦資源有限公司(SEHK：1231)、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SEHK：2623)、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SEHK：893)及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EHK：2889)，因為彼等錄得淨虧損或暫停上市，並因此無市盈率可用。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1)	除稅後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2)	市盈率 (3)=(1)/(2)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3)	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30,956.7	6,783.0	4.56倍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347)	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生產及銷售熱軋薄板產品、冷軋薄板產品、中厚板及其他鋼產品	40,514.9	9,075.6	4.46倍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81)	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以及開發及銷售物業	18,352.3	5,457.3	3.36倍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826)	製造及銷售高速鋼、高速鋼工具、模具鋼；方坯鋼及螺紋鋼貿易；製造及銷售鈦合金	5,128.9	295.4	17.36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1)	除稅後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2)(2)	市盈率 (3)=(1)/(2)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1266)(附註5)	製造及銷售普鋼產品及特鋼產 品；商品貿易；副產品銷售； 買賣廢鋼	3,470.8	1,097.4	3.16倍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1053)	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	12,307.7	2,040.5	6.03倍
最高				17.36倍
最低				3.16倍
平均值				6.49倍
中位數				4.51倍
目標公司(附註3)				4.44倍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根據各自最近期年度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中公佈之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之市盈率指代價1,020.0百萬港元除以除稅後淨利潤229.5百萬港元(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 人民幣數字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4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3.16倍至約17.36倍，平均約為6.49倍及中位數為4.51倍。目標公司之市盈率約為4.44倍，處於該範圍內，但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之較低值。目標公司之市盈率亦低於平均值，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中位數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研究緊接協議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且涉及收購主要從事生鐵行業之公司之收購交易。儘管已盡最大努力，但基於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尚未識別出任何就吾等所知之可資比較交易。

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已對目標集團進行若干盡職審查，包括i)聘請中國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審查；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有關目標集團之法律盡職審查報告，並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盡職審查結果；iii)審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v)透過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對目標集團進行財務盡職審查；v)進行現場盡職審查；及vi)審閱估值報告，並向估值師查詢其中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

鑒於i)協議之主要條款由有關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ii)董事已參考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行業之前景；及iii)使用市盈率評估目標集團之代價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收購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5 建議交易之可能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40.9百萬元，且預期 貴公司之淨資產(經參考備考資料)將於完成後減少至約人民幣518.8百萬元，惟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

盈利

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近期財務表現，尤其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淨利潤(如上文所述)，預期收購將改善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

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實，則於建議交易後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收益將由約人民幣1,165.5百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增至約人民幣2,828.3百萬元，而淨利潤將由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86.9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

根據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確認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40.8百萬元、人民幣358.1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非流動資產中分別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22.5百萬元及人民幣554.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有關款項中人民幣564.3百萬元被轉入流動資產，導致流動負債淨額大幅減少。

經參考經擴大集團之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吾等注意到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3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2.0百萬元及ii)將就收購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020百萬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考慮到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財務表現強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入分別增加36.90%及9.5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利潤分別增加94.85%及30.95%；ii)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已於二零一九年進行技術改進，預計產量將由目前之560,000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約630,000噸，表明目標集團於收購後之發展前景良好；iii)「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iv)貴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可用銀行融資人民幣917.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人民幣415.3百萬元；vi)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現金流量表，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人民幣1,416.9百萬元；vii)控股股東本身或／及彼等之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無條件財務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股東貸款人民幣650,000,000元，期限不少於一年)，自附錄五會計師報告發出起計為期12個月。此外，貴公司已同意，待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100%股權取得成功後，將向目標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便目標集團將能夠履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所有即期義務；viii)管理層確認，根據其對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之預測，目標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營運需求；及ix)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預測自由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自由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2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8百萬元。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完成後不會對貴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而無意代表 貴公司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獨立股東應參考編製備考資料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基準。

根據上述分析，收購將對 貴公司產生正面財務影響，故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收購而言，儘管訂立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收購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
楊鵬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楊鵬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楊繼野先生(「**楊先生**」)，41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同時擔任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傲牛礦業**」)董事長、以及罕王澳洲投資、HGM Resources Pty Ltd、Primary Gold Limited、遼寧罕王綠色建材有限公司和罕王(印尼)董事。楊先生目前還擔任遼寧罕王董事會主席。楊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委員。通過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彼已於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積累16年以上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1,100,241,500股好倉以及於罕王澳洲投資6,300,000股好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女士為母子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楊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912,000元，以及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楊先生的年薪是經考慮其職責和履責情況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情況等眾多因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需經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

夏苗先生(「**夏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罕王(印尼)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行政事宜。彼目前擔任傲牛礦業董事，並擔任合龍(瀋陽)貿易有限公司、PT Konutara Sejati及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監事。彼亦擔任罕王集團董事。夏先生已於採礦業積累22年以上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於19,190,589股好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夏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夏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960,000元，以及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夏先生的年薪是經考慮其職責和履責情況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情況等眾多因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需經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

王平先生(「王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王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王先生現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758)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69)及雲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雲南創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12)、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85)、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52)及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分別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經濟與管理學，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王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其年薪是經考慮其職責和履責情況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情況等眾多因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需經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827,82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於市場／聯交所購回最多182,782,900股股份，佔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所限下可自股本中購回股份。任何於贖回或購買時超過所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所限下可自股本中購回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買(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義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敏女士(「楊女士」)被視為於219,845,166股好倉中擁有權益，而楊女士之子楊繼野先生(「楊先生」)則被視為於1,100,241,5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2.22%。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楊女士及楊先生於本公司之合共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25%。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升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日於聯交所購回1,205,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對該筆股份進行了註銷。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購回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574,000	0.89	0.83	503,4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631,000	0.90	0.90	567,900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13	1.00
五月	1.11	1.01
六月	1.08	0.85
七月	1.02	0.85
八月	1.08	0.90
九月	1.08	0.96
十月	1.02	0.81
十一月	0.98	0.80
十二月	1.01	0.6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5	0.90
二月	1.03	0.94
三月	0.99	0.8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	0.91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集團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刊發之文件中披露。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8頁至第196頁)；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0頁至第179頁)；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0頁至第167頁)。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526,500,000元。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借貸明細：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有擔保	68,000	110,000	178,000
有抵押及無擔保	288,000	28,500	316,5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u>752,500</u>	<u>279,500</u>	<u>1,032,000</u>
	<u>1,108,500</u>	<u>418,000</u>	<u>1,526,500</u>

應付關連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擁有尚未支付之應付關連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約人民幣9,506,000元及人民幣128,757,000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租賃合約之剩餘租賃期有未支付合約租賃款項餘額*合共人民幣23,942,000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其以租賃按金作抵押而無擔保。

* 此乃未貼現金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及所有評估。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向楊繼野先生及楊敏女士控制之若干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所提供財務擔保之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ii)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iii)按揭或押記；(iv)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之債務及或有負債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可用信貸融資及根據楊先生及楊女士(均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承諾書(「承諾書」)(據此，楊先生及楊女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無條件財務支援，以供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可能遭遇營運資金短缺時不時用作營運資金)提供之無條件財務支援、以及收購的影響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即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4.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165.4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055.76百萬元增加約10.39%，主要由於期內鐵精礦平均售價及產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510.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480.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75百萬元或約6.1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盈利為約人民幣184.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30.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86百萬元或約42.18%。

分部資料**鐵礦業務**

二零一九年，進口鐵礦石礦量增加量將放緩，疊加國產礦總供給彈性減少，受益於供給側改革，對中高位鐵礦石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有利於罕王在內的高品質鐵精礦生產商。

本集團下屬毛公鐵礦四期技術改造如期完工，保障產量穩步提升。罕王通過多種方式控制成本，包括技術改造提優質礦山毛公鐵礦產量，優化管理模式，促使團隊及個人發揮主動性，並且強化庫存管理等措施控制成本，繼續維持低成本競爭力優勢。

受益於高品位且硫、磷等雜質含量低所帶來的溢價和鐵精礦產品較好的市場情況，疊加低成本競爭力優勢，從而確保鐵礦業務的穩定運營和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末，本集團擁有約99,978千噸鐵礦資源，與二零一七年末之資源量差額主要乃由於興洲礦業所擁有之資源量因被出售而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末，本集團擁有43,900千噸符合JORC規範的鐵礦儲量，與二零一七年末之資源量差額主要乃由於興洲礦業所擁有之儲量因被出售而減少所致。

金礦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美元指數的持續走高對黃金價格形成壓制。但四季度開始，美股出現大跌，三年和五年期國債收益率倒掛，美國暫停收緊貨幣政策，國際黃金價格從八月開始止跌反彈，年底倫敦金收盤於1,278美元／盎司，有望並於二零一九年初繼續穩步上漲。

按照公司戰略，本公司一直積極佈局貴金屬領域，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對PGO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收購。本公司對PGO的收購價5.75澳分／股低於澳洲獨立機構評估價8.8澳分／股。與已經出售的SXO項目相比，PGO項目資源分佈集中，對後期管理及降低成本有很大裨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末，PGO擁有符合JORC規範的資源量約200萬盎司黃金，平均品位1.1克／噸，儲量約23萬盎司黃金，平均品位3.9克／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層每年透過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審閱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1.4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7.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或約7.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短期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108.50百萬元，均為定息銀行貸款。本集團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35%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末，本集團將若干資產作為獲得銀行借款及開具票據的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及相關賬面值的詳情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16,054	102,999
可供出售投資	–	406,7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9,9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78	45,451
預付租賃款項	16,740	19,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77	112,836
應收票據	–	245,1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75,014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80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聘有978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19.4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91.49百萬元增加約30.5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辭退生產人員產生之解聘補償所致。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現行市況而定。

主要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受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以及此等產品全球供求變動所影響，有色金屬價格的波動亦受全球及中國的經濟週期以及全球貨幣市場波動的影響。有色金屬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及供求波動均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綜合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國家政策風險：本集團在中國、澳大利亞擁有資產，上述國家在不同時期可能根據宏觀環境的變化而改變政策，政策變動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外，因此，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記帳本位幣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倘若任何股息兌換為外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均會受到影響。另外，本集團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和澳大利亞的資產，其資產及負債均以印尼盾及澳幣計算，受匯率變動影響，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有一定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收益和成本的幣種匹配情況以及匯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所持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兩家公司的股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罕王澳洲投資和澳大利亞證交所上市公司PGO通過友好協商達成(i)出價實施協議，據此，罕王澳洲投資同意提出建議以每股0.0575澳元的現金價格收購PGO全部已發行股票的有條件收購出價；及(ii)與出價實施協議一併簽署貸款融資協議，據此，罕王澳洲投資同意向PGO提供1,500千澳元無抵押貸款，以幫助PGO在要約期的短期資金和其他經批准的項目運營支出需求。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完成對PGO所有股份的收購。本次收購PGO總對價為35,386千澳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興洲礦業的全部股權。經參考興洲礦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股東貸款，該項出售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億元，傲牛礦業將因出售事項獲得人民幣3.6億元，包括收回股東貸款人民幣3.4億元及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0千元。年內上述出售事項已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3,732千元。因其採礦權及設備的抵押事宜，興洲礦業的採礦權變更登記及股權變更登記正在辦理過程中。按照協議約定，對價中的人民幣130,000千元尚未支付。該筆款項被本集團計入其他應收款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Tuochuan Capital及楊繼野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Tuochuan Capital同意購買罕王(印尼)之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億元。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溢價約人民幣1.3億元。本次交易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應將出售價款與享有權益之間的差額即上述出售事項產生的溢價計入資本公積，故本公司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損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審批通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的一個先決條件，即向本公司質押人參鐵99%的股權未能實現，因此交易未交割。印尼鎳礦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091.0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812.22百萬元增加約34.33%，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售價增加及鎳礦業務開始銷售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499.8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38.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39百萬元或約109.6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盈利為約人民幣99.9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20.1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20.11百萬元。

分部資料

鐵礦業務

二零一七年，中國進口鐵礦石價格先揚後抑，總體呈現震盪下行、底部抬升的態勢。二零一七年，鐵礦業務的主要策略為大幅提高主力礦山毛公鐵礦的鐵精礦產量，繼續進行生產技術改造，提升鐵精礦品位，降低雜質含量。

持續技術改造後，本集團下屬毛公鐵礦產能穩步釋放，鐵精礦產銷量持續增長。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鐵精礦產量同比有所上升至1,768千噸(二零一六年：1,790千噸)。

二零一七年，鐵礦業務資源量和儲量與二零一六年末相比，均沒有重大變化。

金礦業務

二零一七年黃金價格維持波動區間收窄的震盪走勢，美聯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宣佈第三次加息後，當晚黃金結束了跌跌不休的走勢，並企穩反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價成功站上1,302美元／盎司。

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把握住市場有利條件，以1,970萬澳元價款完成了SXO金礦項目資產的收購。經過合理的勘探及開發工作，SXO金礦項目成功進入了商業化生產，並實現了其市場價值的大幅增長。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再次抓住市場有利時機，將SXO金礦項目按企業價值3.3億澳元出售，在四年的投資週期中，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763,223千元。

除了SXO金礦項目，在澳大利亞本公司通過罕王澳洲投資持有部分上市公司股權，包括擁有PGO約8.4%股份。

鎳礦業務

二零一七年國內鎳市呈先下跌後上漲的走勢，二零一七年鎳價小幅上漲，LME鎳價年初10,295美元／噸，年末漲為12,645美元／噸，漲幅為23%。縱觀全年鎳的走勢來看，鎳價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初開始大幅上揚，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達到全年最高價12,680美元／噸，創下兩年新高。

有見於印尼對本地鎳礦石的需求，本公司鎳礦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初啟動生產準備工作，PT Konutara Sejati及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本公司的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協力廠商根據所訂立的合作協定，合作採礦。二零一七年八月，鎳礦業務恢復生產。二零一七年，鎳礦業務共生產鎳礦259千噸，銷售223千噸。

二零一七年，鎳礦業務資源量和儲量與二零一六年末相比，均沒有重大變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層每年透過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審閱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7.76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則為約人民幣745.2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長期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4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45百萬元。定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579.45百萬元。本集團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25%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將若干資產作為獲得銀行借款及開具票據的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及相關賬面值的詳情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102,999	248,915
可供出售投資	400,000	4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451	43,692
受限制存款	—	7,070
預付租賃款項	19,003	64,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36	196,191
應收票據	245,164	9,000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末，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時撤銷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3,507,000元及人民幣27,179,000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78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聘有1,265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36.7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15.44百萬元增加約18.49%。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現行市況而定。

主要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受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以及此等產品全球供求變動所影響，有色金屬價格的波動亦受全球及中國的經濟週期以及全球貨幣市場波動的影響。有色金屬國際及國內市場價格及供求波動均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因此，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綜合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國家政策風險：本集團在中國、澳大利亞和印度尼西亞擁有資產，上述國家在不同時期可能根據宏觀環境的變化而改變政策，政策變動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外，因此，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倘若任何股息兌換為外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均會受到影響。另外，本集團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和澳大利亞的資產，其資產及負債均以印尼盾、澳幣計算，受匯率變動影響，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有一定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收益和成本的幣種匹配情況以及匯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所持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家公司的股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其他賣方與買方(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及擔保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山東天業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將罕王澳大利亞(其持有SXO金礦項目及資產)之全部股份按企業價值3.3億澳元出售。SXO金礦項目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出售交割，交易雙方約定交割基準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後，罕王澳大利亞及其附屬公司賬目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通過本次出售，本公司所獲投資收益大約為人民幣763,223千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傲牛礦業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興洲礦業的全部股權。經參考興洲礦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股東貸款，該項出售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億元，傲牛礦業將因出售事項獲得人民幣3.6億元，包括收回股東貸款人民幣3.4億元及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0千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部分股權解除質押未完成，興洲礦業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附屬公司，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707.2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219.75百萬元增加約39.96%，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全年金礦業務全面投產令金礦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95.5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90.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或約1.7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為約人民幣213.88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401.68百萬元。

分部資料

鐵礦業務

二零一六年，鐵礦石價格隨鋼材市場表現呈現寬幅震盪走勢，但受政策、季節性波動及資本市場等因素影響，價格彈性明顯增加。

本集團毛公鐵礦持續增產，繼續保持鐵礦業務低成本運營優勢及推進重點工程建設，以確保主力營運礦山穩定生產。

二零一六年，鐵礦業務的資源量和儲量與二零一五年末相比沒有明顯變化。

鎳礦業務

經過二零一五年持續下跌以後，二零一六年鎳價迎來觸底反彈，全年漲幅位居基本金屬前列。二零一六年六月，菲律賓政府著力整治國內污染嚴重礦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菲律賓國內因污染問題被關閉的礦山已經超過30家，幾乎涉及菲律賓50%以上的鎳礦產能。受鎳礦供應大幅縮減的影響，國際鎳價一路震盪上行。另一方面，中國供給側改革促使黑色金屬價格大幅上漲，下游不銹鋼價格受成本端的推動逐漸上升，上下游因素同時提振國際鎳價，期間觸及鎳價上升至12,145美元／噸的高位，創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新高。

鎳礦業務致力於發展採礦能力和基礎設施建設，已經建成具備年產5,000千噸的採礦能力。於二零一六年，印度尼西亞紅土鎳礦市場因有新的冶煉設施投產而稍有好轉，因此，本集團將工作重點重新放在準備恢復採礦生產上。二零一六年，鎳礦業務根據董事會決議啟動恢復採礦的前期工作，同時鎳礦團隊與多家潛在合作方展開多種協商，以盡快開發該世界級的鎳礦資源。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所擁有的鎳礦資源量和儲量與去年同期相比沒有重大變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層每年透過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審閱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45.25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1,433.3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長期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77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6.03百萬元。定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735.09百萬元。本集團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33%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將若干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及相關賬面值的詳情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248,915	359,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	110,727
貿易應收款項	—	35,304
銀行存款	43,692	913,785
受限制存款	7,070	6,600
預付租賃款項	64,2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59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65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聘有1,837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12.5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54.58百萬元減少約27.2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現行市況而定。

主要風險

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記帳本位幣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倘若任何股息兌換為外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均會受到影響。同時，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位於印尼、澳洲的礦業資產，其資產及負債均以印尼盾、澳幣計算，受匯率變動影響，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有一定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收益和成本的幣種匹配情況以及匯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集團所持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家公司的股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次收購有助於延伸本集團的產業鏈。收購完成後，未來三年，目標集團計劃提高產量至每年66萬噸，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和通過規模效應提升利潤率。通過目標集團的加工並銷售給風電企業，本集團現有鐵礦業務所生產的高品質鐵精礦價值得到進一步提升，並提升本公司的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

經過數年的技術改造和優化管理模式，本公司鐵礦業務進入穩定發展階段，為本集團提供較為穩定的現金流並帶來可觀的淨利潤。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還將繼續重點發展澳洲金礦業

務。本公司擁有具有國際化視野和運營經驗的團隊，將通過持續開發及運營PGO金礦項目獲取項目價值增長，並通過不斷併購和整合，夯實本公司貴金屬業務佈局。

二零一九年，世界經濟面臨保護主義、單邊主義加劇的挑戰，全球經濟增速將放緩；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也將加大，消費增速減慢，有效投資增長乏力。雖然面臨這些壓力，但全球經濟仍將保持增長，特別是中國經濟極具韌性，仍將實現中高水平的經濟增長，使得大多數資源品種的需求仍將保持增長。同時，礦業行業經過多年的資本投入減少，大多數資源品種的供給增速也放緩甚至轉為負增長，供需態勢轉為供需平衡甚至供不應求。我們將積極拓展新項目，同時不斷提升現有項目的競爭力，以把握礦業供需態勢轉變所帶來的的發展機遇。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108,829千元、人民幣1,517,971千元、人民幣1,662,781千元。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客戶合約的銷售收入。

收入及溢利

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風電鐵及高端球墨鑄造鐵，佔銷售總量的98%以上，成為目標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銷售量分別約為594,807噸、557,302噸、517,900噸。2018年銷售量下降約7.07%，其原因為計劃2019年大修停產，為了維持長期客戶，計劃性增加庫存。

由於產品結構合理，目標集團產品價格在行業內優勢明顯，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861元／噸、人民幣2,689元／噸及人民幣3,153元／噸。銷售價格呈逐年上長趨勢，為銷售收入的提升奠定了基礎。

目標集團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銷售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2,063千元、人民幣321,500千元及人民幣359,202千元；單位銷售毛利約為人民幣499元／噸、人民幣645元／噸及人民幣804元／噸。毛利總額以及單位毛利都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取決於產品質量的提升以及市場環境的改善。另外，目標集團在上述三個財政年度還分別取得其他材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76千元、人民幣19,561千元及人民幣29,801千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9,940千元、人民幣175,251千元及人民幣229,491千元。呈連續上升趨勢。

銷售費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銷售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0,966千元、人民幣77,891千元及人民幣81,286千元，其主要內容為運輸費、裝卸費，以及少部分銷售人員工資等。

一般行政費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目標集團錄得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3,964千元、人民幣31,906千元及人民幣34,578千元，主要內容為管理人員工資、辦公費、安全費等。三個年度費用基本持平，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有大變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擁有：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3,042千元、人民幣50,807千元及人民幣52,592千元；
- (ii) 應收關聯方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千元、人民幣0千元及人民幣564,282千元，其中2016年及2017年列入長期資產應收關聯方款約為人民幣422,546千元及人民幣554,125千元；

- (iii) 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1,805千元、人民幣631,561千元及人民幣1,065,803千元；
- (iv) 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4,070千元、人民幣433,300千元及人民幣418,500千元，其中一年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34,070千元、人民幣283,800千元及人民幣269,500千元；及
- (v) 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000千元、人民幣207,000千元及人民幣285,000千元，票據期限分6個月或一年期，其中均為50%保證金。

目標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1%、81%及99%。資本負債比率以某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某期末的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資本結構和資金來源

目標集團的資金來源為股東投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4,666千元，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18,500千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14,800千元。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98.86%。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目標集團財務部負責貨幣資金的保管和收付業務，並統一管理附屬公司貨幣資金使用。審計部配合財務部對各單位貨幣資金控制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主營業務均發生在中國境內，採用人民幣結算，貨幣沒有採取金融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就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抵押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73,978千元、人民幣345,199千元及人民幣256,303千元，用以取得銀行借款。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向關聯方授予銀行融資所提供予金融機構的擔保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6,249千元及人民幣256,249千元。將於本次收購前完全解決。

僱員及薪酬政策

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4,928千元、人民幣54,175千元及人民幣54,275千元，包括基本薪金、年終獎金及法定社保等僱員福利。

目標集團董事應收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會因收購而有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650人。

前景

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風電球墨鑄鐵用生鐵的銷量已佔中國總量逾50%，具有強大的市場份額競爭優勢。目標集團擁有穩定的客戶群，並與前十大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目標集團提供高質量的、數量穩定的主要原材料，助力目標集團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繼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創造更高的價值。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對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所提供的分類數據作出評論

目標集團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表、財務指針及統計指數等數據，此等數據能真實反映其運作情況，以便董事會作出合理的決策。目標集團於年末進行最終財務會計，以反映其於會計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將於2019年進行轉型升級以實現產能擴張，產能將由2019年的560,000噸增加至2023年的660,000噸。該項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6,000千元。

下文第V-1至V-68頁所載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的拓川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V-4至V-68頁所載的拓川資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V-4至V-68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貴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的通函(「通函」)內而編製，有關收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則須對通函(載有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的內容負責，而該等資料乃基於與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V-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B)，其載列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並聲明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載列如下之過往財務資料為組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108,829	1,517,971	1,662,781
銷售成本		<u>(846,766)</u>	<u>(1,196,471)</u>	<u>(1,303,579)</u>
毛利		262,063	321,500	359,202
其他收入	8	10,007	32,873	45,8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9)	(3,763)	7,7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80,966)	(77,891)	(81,286)
行政開支		(33,964)	(31,906)	(34,578)
融資成本	10	<u>(39,399)</u>	<u>(36,290)</u>	<u>(33,786)</u>
除稅前溢利	11	117,702	204,523	263,165
所得稅開支	12	<u>(27,762)</u>	<u>(29,272)</u>	<u>(33,674)</u>
年度溢利		<u>89,940</u>	<u>175,251</u>	<u>229,491</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收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	7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9,940</u>	<u>175,251</u>	<u>230,28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目標公司擁有人		89,117	173,803	227,542
— 非控股權益		<u>823</u>	<u>1,448</u>	<u>1,949</u>
		<u>89,940</u>	<u>175,251</u>	<u>229,49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目標公司擁有人		89,117	173,803	228,339
— 非控股權益		<u>823</u>	<u>1,448</u>	<u>1,949</u>
		<u>89,940</u>	<u>175,251</u>	<u>230,2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2,537	179,025	174,347
無形資產	15	146	109	72
預付租賃款項	16	38,774	37,805	34,4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	422,546	554,125	–
遞延稅項資產	17	7,748	4,454	5,44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	–	11,289
		<u>641,751</u>	<u>775,518</u>	<u>225,6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8,503	142,171	168,982
預付租賃款項	16	969	969	8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	–	–	564,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3,692	109,378	77,417
應收票據	21	132,479	185,062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	22	–	–	26,244
可收回稅項		–	5,469	–
已抵押存款	23	153,120	137,705	172,76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	–	2,6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3,042	50,807	52,592
		<u>491,805</u>	<u>631,561</u>	<u>1,065,8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28,564	497,062	386,242
應付票據	25	256,000	207,000	285,000
合約負債	26	–	–	49,0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42	55	128,879
銀行借款	27	434,070	283,800	269,500
稅項負債		13,962	–	7,381
財務擔保合約遞延收入	28	–	1,751	1,751
		<u>1,032,638</u>	<u>989,668</u>	<u>1,127,754</u>
流動負債淨值		<u>(540,833)</u>	<u>(358,107)</u>	<u>(61,9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918</u>	<u>417,411</u>	<u>163,666</u>
資本及儲備				
已繳股本／股本	30	55,529	55,529	–*
儲備		<u>44,337</u>	<u>209,882</u>	<u>13,717</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866	265,411	13,717
非控股權益		<u>1,052</u>	<u>2,500</u>	<u>949</u>
總權益		<u>100,918</u>	<u>267,911</u>	<u>14,66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	149,500	149,000
		<u>100,918</u>	<u>417,411</u>	<u>163,666</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		—	—	128,700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	6	151
其他應收款項		—	—	694
		10	6	8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	—	5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42	55	128,757
		47	55	129,274
流動負債淨值		(37)	(49)	(128,4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	(49)	2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	—*	—*
儲備	40	(37)	(49)	271
總權益		(37)	(49)	27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目標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8,700,000元收購人參的99%股權。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繳 股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任意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來發展 基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529	(39,676)	11,400	1,899	4,257	-	25,697	59,106	229	59,3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9,117	89,117	823	89,940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3,084	-	-	-	(13,084)	-	-	-
來自向罕工投資提供非流動免息貸款之視作分配(附註39(b))	-	(48,357)	-	-	-	-	-	(48,357)	-	(48,357)
轉撥至未來發展基金儲備(經扣除已動用款項)	-	-	-	-	4,849	-	(4,84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29	(88,033)	24,484	1,899	9,106	-	96,881	99,866	1,052	100,9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3,803	173,803	1,448	175,251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4,305	-	-	-	(14,305)	-	-	-
來自向罕工投資提供非流動免息貸款之視作分配(附註39(b))	-	(6,470)	-	-	-	-	-	(6,470)	-	(6,470)
來自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之視作分配(附註28)	-	(1,788)	-	-	-	-	-	(1,788)	-	(1,788)
轉撥至未來發展基金儲備(經扣除已動用款項)	-	-	-	-	24	-	(2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29	(96,291)	38,789	1,899	9,130	-	256,355	265,411	2,500	267,9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見附註3)	-	-	-	-	-	(906)	(2,176)	(3,082)	-	(3,08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經重列)	55,529	(96,291)	38,789	1,899	9,130	(906)	254,179	262,329	2,500	264,8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7	227,542	228,339	1,949	230,288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8,672	-	-	-	(48,672)	-	-	-
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附註c)	(55,529)	(73,171)	-	-	-	-	-	(128,700)	-	(128,700)
宣派股息(附註30(B))	-	-	-	-	-	-	(346,500)	(346,500)	(3,500)	(350,000)
來自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之視作分配(附註28)	-	(1,751)	-	-	-	-	-	(1,751)	-	(1,751)
轉撥至未來發展基金儲備(經扣除已動用款項)	-	-	-	-	3,889	-	(3,889)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213)	87,461	1,899	13,019	(109)	82,660	13,717	949	14,666

附註：

- (a)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該等儲備的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淨利潤，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註冊資本的最低25%。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撫順罕王人參鐵貿易有限公司（「人參」）之全資附屬公司撫順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罕王直接還原鐵）須轉撥去年年度營運收入之0.05%-3%至將用於加強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施的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僅可用作生產鑄鐵的未來發展，不得用作分派予股東。
- (c)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定義見附註2），目標公司從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罕王投資」，其由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a)）之一楊繼野先生持有99%股權，及由楊繼野先生之配偶何婉女士持有1%股權）收購人參的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8,700,000元。此集團重組致使人民幣55,529,000元列入繳足股本及人民幣73,171,000元列入其他儲備。
- (d) 其他儲備包括：
 - (1) 視作若干集團重組產生的出資／分派；
 - (2) 視作來自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出資；
 - (3) 及來自應收關聯方的免息款項及向關聯方所提供財務擔保之視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7,702	204,523	263,165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融資成本	39,399	36,290	33,786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	(2,379)	(1,204)	(1,286)
發放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估算利息	(7,628)	(31,632)	(40,721)
融資租賃收入	—	—	(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6	4,116	3,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9)	(136)	—	(263)
取消確認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和融資租賃合約下的預付租賃款項	—	—	(11,176)
財務擔保合約之轉出(附註28)	—	(37)	(1,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853	2,515	4,500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969	969	903
無形資產攤銷	30	30	30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51,086	215,570	250,462
存貨減少(增加)	5,366	(18,588)	(15,4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327	(29,802)	25,47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減少	—	—	154,41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537	(53,63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55	136,371	(68,74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51,000)	(49,000)	78,000
合約負債增加	—	—	12,541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207,529)	200,912	436,702
已付所得稅	(24,911)	(45,409)	(21,4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32,440)	155,503	415,29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79	1,204	1,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3	209	3,834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692)	(24,264)	(37,909)
已收關聯方還款	571,819	457,825	142,802
向關聯方墊款	(932,435)	(564,242)	(462,238)
已收融資租賃合約按金	—	8,543	—
已收融資租賃合約所得款項	—	—	15,98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60,006)	(120,725)	(336,241)
融資活動			
新籌得借款	433,668	539,856	273,776
償還借款	(318,318)	(546,091)	(288,576)
已付利息	(31,867)	(29,499)	(29,531)
提取已抵押存款	806,254	373,326	455,324
置存已抵押存款	(550,158)	(357,911)	(490,381)
來自員工的貸款墊款	11,306	30,800	28,300
來自員工貸款還款	(2,126)	(7,507)	(26,30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42	13	1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48,801	2,987	(77,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243,645)	37,765	1,7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687	13,042	50,8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3,042	50,807	52,592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a)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鑄鐵以及銷售原材料及剩餘材料。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目標公司此後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進行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2）前，於整個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人參及罕王直接還原鐵乃由楊繼野先生（「楊先生」）及楊敏女士（「楊女士」，楊先生的母親）控制。楊先生及楊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共同被視為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前，目標公司由Glory Excel Ventures Limited (BVI)（「Glory Excel」）持有，該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Hanking BVI」）（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從目標公司收購全部股權，並自彼時起Hanking (BVI)成為目標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Hanking BVI及Glory Excel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1(b) 持續經營假設

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1,951,000元及人民幣128,429,000元，目標公司董事（「董事」）已仔細考慮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事項。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3所披露，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8,393,000元。

控股股東本身或／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同意於會計師報告發出後十二個月內提供無條件的財務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股東貸款人民幣650,000,000元，期限不少於一年）予目標集團。此外，本公司已同意（以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100%股權之事項（「建議收購」）取得成功為前提）提供充足資金予目標集團，使目標集團得以滿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所有流動責任。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目標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目標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的要求（即自會計師報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的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罕王投資由楊先生及楊女士持有99%股權，及由楊先生之配偶何婉女士持有1%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期間，罕王投資於人參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罕王直接還原鐵）實益持有99.89%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罕王投資從人參收購餘下的0.11%股權，並自彼時起人參由罕王投資全資擁有。

在籌備建議收購時，構成目標集團之實體已進行下文所述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步驟：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獨立第三方Zhenghai Investment Limited（「Zhenghai Investment」）經Zhenghai Investment及罕王投資協定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元從罕王投資獲得人參1%股權，其由控股股東及何婉女士分別擁有99%及1%股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其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及控制）經目標公司及罕王投資協定以代價人民幣128,700,000元從罕王投資收購人參99%股權，並自彼時起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人參的1%股權繼續由Zhenghai Investment持有，並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Hanking BVI經Hanking BVI及Glory Excel協定以代價1港元從目標公司收購全部股權以完成集團重組，並自彼時起成為目標集團的直屬控股公司。

控股股東已作出書面同意重述，楊繼野先生代表楊敏女士於罕王投資及Glory Excel持有人民幣1元的股權，楊敏女士則代表楊繼野先生於Hanking BVI持有人民幣1元的股權，而就所有決定經已達成及／或執行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大幅影響人參及罕王直接還原鐵可變回報的回報及風險之活動），彼等一直屬於一致行動人士。由於集團重組下由目標公司、人參、罕王直接還原鐵組成的目標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不論其正式及合法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因此，目標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且合併會計已應用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一直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及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生效的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公司內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標公司一直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生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顯示的賬面值，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本通函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目標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出具，故並未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的核數師已就上述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於上述期間並無保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通過強調引起注意有關基本不確定性的提述；及並未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陳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目標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3.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倘若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曾被或日後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被納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事項：(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日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附註29。根據該等修訂的過渡期規定，目標集團並未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的資料。除於附註29中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目標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目標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權宜之計，所有修改的總

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與若干財務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目標集團主要以生產及銷售鑄鐵以及原材料及剩餘材料確認收入，其由客戶合約產生。

有關目標集團之履約責任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預收客戶代價從「其他應付款項」分類至「合約負債」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日期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列於附註3.4。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各個受影響項目。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86,242	49,001	435,243
合約負債	26	49,001	(49,001)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		(68,745)	12,541	(56,204)
合約負債增加		12,541	(12,541)	-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目標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

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惟並未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與若干財務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影響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攤銷成本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	1,037,077	4,454	-	257,558
重新分類：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a) 185,062	(185,062)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收款項項下的減值	(b) -	(2,560)	384	-	(2,17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a) (1,066)	-	160	906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183,996	849,455	4,998	906	255,382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目標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目標集團的慣例是於票據到期應付前向金融機構貼現部分票據及向供應商已背書部分票據，並終止確認已貼現或背書的票據，前提為目標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相關對手方。因此，目標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85,062,000元被視作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及已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有關差額人民幣1,006,000元經已調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並扣除遞延稅項影響淨額人民幣160,000元，總計人民幣906,000元記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儲備。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目標集團一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以獨立形式進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原因是該等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

就提供予關聯方之未償還財務擔保而言，目標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起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由於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少於未攤銷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總計人民幣2,560,000元)於資產中扣除，並於扣除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384,000元(總計人民幣2,176,000元)的金額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保留盈利確認。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調整人民幣1,006,000元(扣除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160,000元)，總計人民幣906,000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儲備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銀行結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初期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042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計量的金額	<u>2,56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u><u>4,602</u></u>

概無目標集團先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或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且須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或目標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選擇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3.4 應用所有新標準、修訂及詮釋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呈列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 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4,454	544	-	4,99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378	(2,560)	-	106,818
應收票據	185,062	(185,062)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應收款項：	-	183,996	-	183,9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062	-	(36,460)	460,602
合約負債	-	-	36,460	36,460
儲備	209,882	(3,082)	-	206,800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411	(3,082)	-	262,329

附註：

為匯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法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本之變動已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3.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年度或以後期間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提及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賬務處理的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租回交易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對承租人的賬務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轉為以模型替換，其中承租人必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相應的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適用於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調整的影響等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標集團現時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列報為與租賃持有自用土地及歸類為投資物業相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報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目標集團分別作為融資現金流量呈報，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按照適當性質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除若干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58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由於相關租賃合約為短期租賃並將於12個月內終止，目標集團選擇使用權宜之計以列賬該等合約為「短期租賃」。

應用新的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報及披露的改變。作為權宜之計，目標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而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以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故目標集團並未重新評估合約是可屬於或包括於初始應用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目標集團已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方法作為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不重述比較資料的情況下，確認初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積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合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過往成本通常基於換取產品及服務交易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目標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以表示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彼等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出現變動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目標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目標集團的權益相關組成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目標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權益在目標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的擁有人。

當目標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並於損益賬確認相關損益，收益或虧損乃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和與(ii)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全部金額按猶如目標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轉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類型權益)。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

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視作用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會計處理的初始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附註3之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集團在踐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為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目標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從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的責任。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當已達成特定標準，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確認收入。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目標集團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目標集團就租賃未償還投資淨額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

當目標集團就包括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項目的物業權益支出款項時，目標集團根據各項目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撥歸目標集團分別評估各個項目的分類，除非上述兩個項目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體物業均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土地項目及樓宇項目於初始確認時所佔租賃權益相應的公平值比例於租賃持有土地項目與樓宇項目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地進行分配，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除根據公平值模型分類並入賬作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相關款項不能夠可靠地在租賃持有土地項目與樓宇項目之間進行分配時，整體物業一般按租賃持有土地為融資租賃項下持有進行分類。

借貸成本

所有非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用以支付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進行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屬於僱員之福利(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並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進行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扣稅或抵扣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過往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

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宗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預計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目標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所指的專業收費。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被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其於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期末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中。

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時，目標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其不可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估值及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獲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抵減後各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虧損金額，應當按照相關單位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扣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達成出售所必要的成本。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目標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當中已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折舊及攤銷總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在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方式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的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於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情況下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金融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以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60天平均信貸期的遞延還款數目增加、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應佔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可客觀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之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 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及出售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隨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兩者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應用實際利率法的金融資產(隨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賬面總值計算。就隨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於應用實際利率法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後(從下一報告期開始)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從報告期開始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的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引致的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當於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之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目標集團就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目標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獨立形式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目標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目標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目標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跌之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跌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目標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的變動。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儘管有上述分析，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或(如為貿易及若干應收票據)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在考慮法律意見後，目標集團可能仍會根據收款程序處理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所作出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無偏差及經概率加權，該金額根據相應違約風險以權重之形式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對於租賃應收款項，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目標集團只需當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該工具所擔保之條款作出支付的款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等於預期需要支付予合約持有人作為發生信貸虧損之補償減去任何目標集團預期從債務人、合約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收取之金額的現值。

就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倘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時，目標集團將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流量特定的風險之貼現率，惟僅倘，及僅限於調整貼現率時方考慮該等風險，而非調整現金差額進行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兩者較高者確認。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外，目標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相應的調整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儲備累積，而並無扣減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取消確認

目標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已將金融資產以及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的借款。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累計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儲備的損益獲重新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並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的合約，以補償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損失的持有人。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目標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

於應用如附註4所述的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須就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以持續基準作出檢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釐定應收票據分類的判斷

作為目標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部分的票據將貼現至金融機構或向供應商背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就應收票據所採取的業務模式，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因此，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已確認，應收票據已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目標集團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定期評估減值。估計減值的方法及假設乃定期進行審閱，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計及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

後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3,692,000元及人民幣109,37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927,000元及人民幣8,043,000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董事根據該等資產各自的信貸風險估計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項款、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該等資產各自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或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多,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董事釐定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時,目標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要求目標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下調日後現金,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2,537,000元、人民幣179,025,000元及人民幣174,347,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目標集團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倘產生的實際日後溢利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導致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有關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倘產生的實際日後溢利較預期為多,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作出相應調整,有關金額於該情況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誠如附註17所載,目標集團已確認因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7,748,000元、人民幣4,454,000元、人民幣5,446,000元。

6. 收入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種類		
銷售鑄鐵	1,106,753	1,498,410
銷售原材料及剩餘材料	2,076	19,561
	<u>1,108,829</u>	<u>1,517,971</u>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劃分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種類	
銷售產品(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鑄鐵	1,632,980
銷售原材料及剩餘材料	29,801
	<u>1,662,781</u>

所有收入於有關期間從中國市場產生。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目標集團生產及直接銷售鑄鐵以及原材料及剩餘材料予客戶。

收入於轉移貨品的控制權，即貨品交付及獲接收時確認。接收後，客戶承擔貨品之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相關的報廢及虧損風險。一般信貸期為接收後60天。因此，董事合理認為與銷售收入相關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目標集團可要求其若干客戶將最多100%合約金額作為銷售鑄鐵的按金，視乎背景、過往經驗及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所收存款於附註26列為「合約負債」。

由於相關貨品的付款與轉讓之間相隔少於一年，故目標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之可行權宜之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交易金額人民幣134,900,000元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7.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一直經營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鑄鐵生產及銷售。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即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董事)根據目標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決定。

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析以供審閱，故並無披露目標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全部源於中國，而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1,457,000元、人民幣216,939,000元及人民幣208,882,000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向客戶銷售鑄鐵個別佔目標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283,623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191,891
	不適用*	不適用*	475,51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相應收入對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總收入貢獻不多於10%。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	2,379	1,204	1,286
發放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估算利息	7,628	31,632	40,721
融資租賃收入(附註)	-	-	654
來自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之轉出(附註28)	-	37	1,751
其他	-	-	1,463
	10,007	32,873	45,875

附註：其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自出租目標集團若干廠房、機器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入，詳情載列於附註18。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6	-	263
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和融資租賃合約 下的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	-	11,176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認	(297)	(4,206)	(2,485)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確認)	21	90	(1,444)
其他	101	353	228
	<u>(39)</u>	<u>(3,763)</u>	<u>7,738</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31,958	29,769	29,510
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5,039	3,519	4,276
獲銀行借款的財務擔保費用(附註)	2,402	3,002	-
	<u>39,399</u>	<u>36,290</u>	<u>33,786</u>

附註：財務擔保費用指就目標集團享用之財務擔保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支付的費用，以獲中國該等銀行的墊付銀行借款。於借款期間，該費用將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列賬為融資成本。

11.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0	24	24
出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1,469	1,549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23,315	1,164,464	1,270,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0,164	17,588	15,863
無形資產攤銷	37	37	37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969	969	903
	21,170	18,594	16,803
於存貨資本化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18,915)	(16,541)	(13,454)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2,255	2,053	3,349
分析：			
– 於分銷及銷售開支中扣除	11	–	–
–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2,244	2,053	3,349
	2,255	2,053	3,349
薪金、工資及津貼(包括董事)	45,197	42,839	43,0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9,731	11,336	11,270
獎金(包括董事)	–	250	–
	54,928	54,425	54,275
於存貨資本化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37,280)	(39,713)	(40,293)
於損益中扣除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17,648	14,712	13,982
分析：			
– 於分銷及銷售開支中扣除	993	922	903
– 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16,655	13,540	13,079
	17,648	14,462	13,982
於存貨資本化之研發開支			
– 已消耗原材料	32,570	42,556	73,542
– 折舊及攤銷	628	492	1,181
– 員工成本	3,526	14,206	12,015
	36,724	57,254	86,738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932	26,666	34,380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	(688)	(118)
	<u>27,932</u>	<u>25,978</u>	<u>34,262</u>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17)	(170)	3,294	(588)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7,762</u>	<u>29,272</u>	<u>33,674</u>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其乃按適用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罕王直接還原鐵(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三年「高新技術產業」地位，使其根據中國稅法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三年期間可享有優惠稅率15%。於整個有關期間，人參的稅率維持在25%。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7,702</u>	<u>204,523</u>	<u>263,165</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29,426	51,131	65,79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42	970	683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06)	(4,750)	(6,370)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	(688)	(118)
罕王直接還原鐵獲授優惠的稅務影響	-	(20,348)	(26,312)
所得稅率由25%調至15%對罕王直接還原鐵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2,957	-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7,762</u>	<u>29,272</u>	<u>33,674</u>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目的而言，由於每股盈利資料視為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1,095	193,938	4,755	24,223	4,019	408,030
添置	981	1,559	226	-	-	2,766
出售	-	(15)	-	(5,536)	-	(5,5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76	195,482	4,981	18,687	4,019	405,245
添置	-	2,176	425	3,012	18,672	24,285
轉讓	3,651	-	-	-	(3,651)	-
出售	-	-	-	(1,964)	-	(1,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727	197,658	5,406	19,735	19,040	427,566
添置	1,074	1,759	93	2,031	33,901	38,858
轉讓	25,734	26,669	-	-	(52,403)	-
出售	-	(2,633)	(1,478)	(5,766)	-	(9,877)
融資租賃合約產生的消除(附註18)	(24,102)	-	-	-	-	(24,1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433	223,453	4,021	16,000	538	432,4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646	136,686	3,440	21,536	-	217,308
年內撥備	8,646	10,059	806	653	-	20,164
出售	-	-	-	(4,764)	-	(4,7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92	146,745	4,246	17,425	-	232,708
年內撥備	8,665	8,004	392	527	-	17,588
出售	-	-	-	(1,755)	-	(1,7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57	154,749	4,638	16,197	-	248,541
年內撥備	8,726	5,819	189	1,129	-	15,863
出售	-	(1,400)	(1,300)	(3,606)	-	(6,3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83	159,168	3,527	13,720	-	258,0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84	48,737	735	1,262	4,019	172,5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70	42,909	768	3,538	19,040	179,0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50	64,285	494	2,280	538	174,34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折舊，以分配成本至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二十年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年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關期間作為授予目標集團獲取銀行借款的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8
年內撥備	<u>3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年內撥備	<u>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期內撥備	<u>3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u>

軟件可用年期明確，於十年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38,774	37,805	34,463
即期部分	<u>969</u>	<u>969</u>	<u>886</u>
	<u>39,743</u>	<u>38,774</u>	<u>35,349</u>

預付租賃款項於50年受益期內進行攤銷。

若干預付租賃款項於有關期間作為授予目標集團獲取銀行借款的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人民幣2,522,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予關聯方，詳情載於附註18。

17. 遞延稅項

就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以作財務申報之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748	4,454	5,446

以下為有關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物 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 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 面收益按公 平值列賬的 應收款項公 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40	1,455	127	-	356	7,578
於損益中入賬	69	-	101	-	-	1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9	1,455	228	-	356	7,748
於損益中入賬(扣除)	9	-	10	-	(356)	(337)
稅率變動的影響	(2,284)	(582)	(91)	-	-	(2,9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4	873	147	-	-	4,454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384	-	-	160	-	54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3,818	873	147	160	-	4,998
於損益中入賬	586	-	2	-	-	58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	-	(140)	-	(1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4	873	149	20	-	5,44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425,000元、零及零，可供抵銷日後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為人民幣82,389,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租賃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目標集團的部分樓宇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根據融資租賃出租予遼寧罕王綠色建材有限公司(「罕王綠色建材」)，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賃期內租賃附帶之所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期按定息釐定。

租賃合約的租賃期為期二十年，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已於開始租賃時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此乃由於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相當於近乎所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

樓宇租金定價按樓宇建設的建設及安裝成本以及相關稅項計算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其應於簽訂租賃合約時預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人民幣23,527,000元。誠如董事表示，剩餘金額人民幣2,273,000元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付。

每年土地的租金費用應為人民幣1,000,000元，且土地租金應收款項總額按二十年租賃期限計應為人民幣20,000,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內部回報率每年5.4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流動	2,638
非流動	11,289
	<hr/>
	13,927
	<hr/> <hr/>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以內	3,273	2,6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00	38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00	1,285
超過五年	14,000	9,620
	<u>21,273</u>	<u>13,927</u>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7,346)	不適用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	<u>13,927</u>	<u>13,927</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樓宇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租賃作抵押。在承租人沒有違約之情況下，目標集團不得再質押抵押品。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714	45,460	65,848
在製品	13,158	18,122	20,942
製成品	56,631	78,589	82,192
	<u>108,503</u>	<u>142,171</u>	<u>168,98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撇銷存貨。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63,633	86,632	59,8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93)	(6,099)	(11,144)
	<u>61,740</u>	<u>80,533</u>	<u>48,696</u>
向供應商墊款(附註i)			
第三方	<u>18,400</u>	<u>22,774</u>	<u>20,045</u>
按金	-	-	826
可收回增值稅	179	638	2,363
員工墊款(附註ii)	2,658	4,749	3,917
預付租賃開支	-	-	669
其他	<u>715</u>	<u>684</u>	<u>901</u>
	<u>3,552</u>	<u>6,071</u>	<u>8,67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83,692</u></u>	<u><u>109,378</u></u>	<u><u>77,417</u></u>

附註：

- (i) 向供應商墊款乃為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預期該等原材料將於各報告期完結後十二個月內使用。
- (ii) 該金額乃為向員工墊款以作業務用途。

目標集團給予其鑄鐵客戶平均60天的信貸期。然而，於信貸期屆滿後，目標集團將與其客戶進一步磋商及或會按個別情況根據其客戶的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考慮接納延遲還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59,653	79,476	44,200
61天至90天	850	188	-
91天至一年	257	45	4,496
一年至兩年	<u>980</u>	<u>824</u>	<u>-</u>
	<u><u>61,740</u></u>	<u><u>80,533</u></u>	<u><u>48,696</u></u>

根據目標集團的信貸期政策，就向關聯方及第三方銷售而言，倘銷售鑄鐵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60天，則被視作逾期。於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時，目標集團若干客戶會安排透過向目標集團發行票據進行結算。目標集團則將分析其營運資金需求，並考慮向銀行貼現若干金額以取得即時資金用作目標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或承兌票據以結算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的債務人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890,000元，於報告日期逾期。逾期結餘中，人民幣3,658,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基於個別信貸分析未被視為違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50	188
31天至一年	257	187
一年至兩年	980	682
	<u>2,087</u>	<u>1,057</u>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目標集團將根據各報告期末所作的管理層評估，為被視為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變動：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96	1,8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3	4,219
減值虧損的撥回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確認(附註)	(6)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3</u>	<u>6,099</u>

附註：呆賬撥備撥回乃由於目標集團收回過往曾作出撥備的呆賬應收款項所致。

(B)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55	2,0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	—
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	(126)	(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4</u>	<u>1,94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結餘分別包括個別悉數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3,927,000元及人民幣8,043,000元。經參考該等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未必可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目標集團未有就其餘已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根據過往經驗及年結日後收回還款情況，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結算定期進行。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結付狀況，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仍可收回。

(C)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 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	6,099	6,099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調整	<u>2,560</u>	<u>—</u>	<u>2,56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560	6,099	8,659
於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92	2,992
—已撥回減值虧損	(507)	—	(507)
—轉撥至信貸減值	<u>(705)</u>	<u>705</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8</u>	<u>9,796</u>	<u>11,14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的債務人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496,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當中，人民幣4,496,000元已逾期超過90天但並不被視為違約，因為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已按照過往結付記錄、行業慣例及目標集團的過往實際虧損記錄，評估得出就該等逾期90天以上的債務人而言，其客戶結付的可能性很高。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當該等債

務人逾期超過2年時，違約風險會提高並屬於違約。就逾期結餘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當該等債務人逾期超過90天，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D)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變動

	全期預計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4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88</u></u>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應收票據分別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票據而轉讓予若干銀行的人民幣26,572,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並分別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該等票據的人民幣101,717,000元及人民幣132,372,000元。如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及供應商有權要求目標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由於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仍悉數確認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將已收現金確認為來自按全面追索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以及來自按全面追索背書票據的應付款項。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銀行貼現的 具全面追索權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背書 的具全面追索 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6,572	101,717	128,28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26,349)</u>	<u>(101,717)</u>	<u>(128,066)</u>
淨頭寸	<u><u>223</u></u>	<u><u>-</u></u>	<u><u>223</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銀行貼現的 具全面追索權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背書 的具全面追索 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4,300	132,327	136,62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194)	(132,327)	(136,521)
淨頭寸	<u>106</u>	<u>-</u>	<u>10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票據人民幣279,441,000元及人民幣202,855,000元分別被背書及貼現，並被取消確認。由於該等票據由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董事已評估並滿意目標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與該等票據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目標集團因此悉數取消確認上述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尚未取消確認的應收票據，其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20,927	147,189
六個月至一年	<u>11,552</u>	<u>37,873</u>
	<u>132,479</u>	<u>185,062</u>

以下為上文所呈列根據目標集團發行日之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12,298	163,831
六個月至一年	<u>20,181</u>	<u>21,231</u>
	<u>132,479</u>	<u>185,06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目標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為目標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應收票據旨在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票據（於票據到期償付前透過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票據，並向供應商背書若干票據，以及基於目標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相關對手方而取消確認已背書及已貼現票據）的業務模式內由目標集團持有。因此，該等應收票據隨後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若干應收票據於有關期間作為授予目標集團獲取銀行借款的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

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附註) 26,244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的人民幣18,072,000元。如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供應商有權要求目標集團支付尚未償付結餘。由於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仍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將應付款項之相關金額確認為來自按全面追索背書票據的應付款項。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供應商 背書的具全面 追索權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 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8,072	18,07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8,072)	(18,072)
淨頭寸	-	-

應收票據人民幣267,657,000元被背書或貼現，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取消確認。由於該等應收票據由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發出，董事已評估並滿意目標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目標集團悉數取消確認上述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相應金額。

23. 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目標集團

於有關期間，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價乎0.125%至0.35%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已抵押存款為發行票據的保證金及借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於有關期間已抵押存款按當前市場年利率介乎0.35%至3.99%計息。

目標公司

於有關期間，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125%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88,827	200,110	63,101
關聯方(附註39(d))	47,569	163,706	236,314
	<u>236,396</u>	<u>363,816</u>	<u>299,415</u>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附註i)	47,198	42,658	7,840
其他應付稅項	6,307	13,478	8,8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22	543	1,492
應付運輸費	17,368	16,957	9,939
應計開支	1,860	8,000	12,295
應付薪金及花紅	3,394	3,603	3,292
應付利息	600	870	849
員工墊款(附註ii)	13,478	36,771	38,771
預付融資租賃	-	8,543	-
其他	1,441	1,823	3,465
	<u>92,168</u>	<u>133,246</u>	<u>86,82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28,564</u>	<u>497,062</u>	<u>386,24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客戶墊款分類為合約負債。
- (ii) 該等金額為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的短期貸款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主要管理人員的墊款金額於附註39(g)披露。於有關期間後，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目標集團及罕王投資訂立若干抵銷協議，據此目標集團的員工墊款人民幣38,771,000元將以應收罕王投資的款項抵銷。

與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期限主要為取得供應商發票起計的15天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5天內	98,608	233,908	73,820
15天至90天	26,472	69,135	99,103
91天至一年	47,027	4,501	39,572
一年至兩年	56,404	1,772	33,180
超過兩年	7,885	54,500	53,740
	<u>236,396</u>	<u>363,816</u>	<u>299,415</u>

25. 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由銀行開出的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到期，並由目標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與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期限主要為取得供應商發票起計的15天信貸期。經供應商同意，目標集團於到期日將視乎其營運資金狀況使用應付票據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由銀行開出的應付票據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224,000	60,000	-
六個月至一年	32,000	147,000	285,000
	<u>256,000</u>	<u>207,000</u>	<u>285,000</u>

根據發出日期之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256,000	115,000	203,000
六個月至一年	-	92,000	82,000
	<u>256,000</u>	<u>207,000</u>	<u>285,000</u>

26.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鑄鐵的預收金額(附註)	36,460	49,001

附註：目標集團可要求其若干客戶將最多100%合約金額作為銷售鑄鐵的按金，視乎背景、過往經驗及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因此，預收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

來自銷售鑄鐵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此乃由於其時目標集團方可從客戶獲取現時付款的權利。

* 本欄金額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經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鑄鐵	36,460

27.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256,998	110,000	110,0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36,072	32,800	28,5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141,000	290,500	280,000
	<u>434,070</u>	<u>433,300</u>	<u>418,500</u>
上述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附註d)：			
- 一年以內	434,070	283,800	269,5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149,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49,500	-
	<u>434,070</u>	<u>433,300</u>	<u>418,500</u>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34,070)	(283,800)	(269,5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u>	<u>149,500</u>	<u>149,000</u>

目標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定息借款	<u>4.35 – 8.25</u>	<u>4.35 – 9.03</u>	<u>4.35 – 7.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按利率5.7%計息並由各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擔保。此外，有關結餘亦將進一步由獨立金融機構擔保。借款最初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並已進一步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延長，重續固定利率為每年5.22%。

另一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按利率8.25%計息，由多間獨立金融機構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目標集團以現金全數償付。

- (b) 該等銀行借款於有關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而該借款由目標集團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或應收票據作抵押，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7。
- (c) 除附註37所載抵押為銀行借款抵押的資產及股本權益外，各控股股東、何婉女士、楊先生之配偶以及由彼等控制的實體亦均提供擔保，以抵押銀行貸款。
- (d)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釐定。

28.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年內確認	1,788
年內解除	<u>(3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751</u>
年內確認	1,751
年內解除	<u>(1,75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751</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罕王直接還原鐵向多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使目標集團的關聯方能夠在一年至十年期間內獲得銀行借款。提供財務擔保乃無代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相關擔保合約的公平值分別於初始確認日期為人民幣1,788,000元及人民幣1,751,000元，被視作分配，並因此於其他儲備扣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動用的借款最高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8,0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00元。

財務擔保合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前全部到期或解除，而目標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所有財務擔保合約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解除。

29.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及資產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及資產為其現金流量曾或其日後現金流量將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聯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員工墊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4,070)	(42)	(600)	(13,478)	(448,190)
融資現金流量	6,235	(13)	29,499	(23,293)	12,428
非現金變動：					
銀行借貸利息	-	-	(29,769)	-	(29,769)
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2,463)	-	-	-	(2,463)
轉出財務擔保費用	(3,002)	-	-	-	(3,0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300)	(55)	(870)	(36,771)	(470,996)
融資現金流量	14,800	(124)	29,531	(2,000)	42,207
非現金變動：					
銀行借貸利息	-	-	(29,510)	-	(29,510)
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	-	-	-	-
宣派股息	-	(350,000)	-	-	(35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抵銷	-	350,000	-	-	350,000
集團重組	-	(128,700)	-	-	(128,7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500)	(128,879)	(849)	(38,771)	(586,999)

30. 股權

(A) 已繳股本／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完成集團重組前，該金額包含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及目標集團控股股東分別應佔人參的98.9%、99%及99%繳足資本的金額。

該金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後的股本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港元，其中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人參

人參的已繳股本為人民幣56,09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控股股東擁有98.9%、99%及99%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目標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8,700,000元從罕王投資獲得了人參的99%股權，並自彼時起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於同日完成。

(B)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人參宣派股息人民幣350,000,000元。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擬議派付任何股息。

31.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每月基本薪酬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的供款。目標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分別為人民幣756,000元、人民幣1,243,000元及人民幣1,317,000元。

32. 經營租賃**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1,469	1,549	317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49	–	580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租賃項下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固定租金。

33.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899	12,789	38,393

34.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目標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墊付之貸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註冊資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目標公司的董事的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股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43,97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300	1,013,66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	-	-	26,2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13,927
	<u>786,300</u>	<u>1,013,665</u>	<u>884,14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959,916</u>	<u>1,061,135</u>	<u>1,186,310</u>
	<u>959,916</u>	<u>1,061,135</u>	<u>1,186,310</u>
目標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4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u>	<u>6</u>	<u>-</u>
	<u>10</u>	<u>6</u>	<u>84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7</u>	<u>55</u>	<u>129,274</u>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推行適當措施。

目標集團的業務於有關期間全部在中國進行，且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算，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目標集團面臨其他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監控該等風險可確保目標集團在可能及可預見的範圍內受到保護，免受該類風險的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承擔與定息銀行借貸（見附註27）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亦面臨有關浮動利率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目標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除如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倘對手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履行其責任而令目標集團面臨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誠如附註28所披露）目標集團因就其提供財務擔保金額而承受財務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51,000元及人民幣1,751,000元。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獲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支持外，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財務擔保合約。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所面對風險的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並且審閱預期信貸虧損／財務擔保合約撥備，以確保財務擔保合約能夠正確計量以反映信貸風險。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鑑於內部信貸評級及與罕王投資的過往關係，董事已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之預期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並無重大。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終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目標集團為該等項目獨立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其估計乃根據以債務人違約經驗為基準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條件及其發展預測評估。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遇上重大財政困難，且實際收回款項機會渺茫（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法律程序），目標集團則撇銷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已於董事並未預期信貸風險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概約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就若干富有爭議的債務人進行獨立評估，以釐定彼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估計乃根據以債務人違約經驗為基準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條件及其發展預測評估。

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於有關期間末釐定為低風險。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無法在到期日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已委任其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定及更新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

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營運管理委員會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目標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額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目標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測評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償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起，透過內部可得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證據指示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而目標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撤銷	款項已被撤銷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規限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風險簡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内部信貸評級				總計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虧損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201	-	7,511	7,128	59,840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2.21%	-	40.14%	100.00%	18.6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01	-	3,015	7,128	11,144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則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概無已撤銷之貿易應收款項為強制執行。

下表為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目標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風險狀況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的内部信貸評級				總計
	低風險	觀察名單	可疑	虧損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002	-	1,917	2,145	12,064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2.75%	-	53.36%	100.00%	28.0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0	-	1,023	2,145	3,388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被釐定為低風險，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所作擔保之最高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58,000,000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作結論，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目標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751,000元超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於損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8。

目標集團就其及為視作分配於其他儲備中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承擔的信貸集中風險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	<u>24.10%</u>	<u>14.93%</u>	<u>20.76%</u>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百分比	<u>60.79%</u>	<u>61.13%</u>	<u>71.22%</u>

目標集團繼續開發新客戶，以多元化及擴大其客戶基準，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程度。

目標集團管理其信貸集中風險，以分散至不同客戶。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持續監察所面對風險的水平，以確保實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修正行動，減低所面對的風險或收回逾期債務。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存入數間銀行的流動資金。然而，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聲譽良好及／或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

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僅與一個對手方有關，故其信貸風險亦屬集中。因目標集團在內部評估下對手方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目標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目標集團通過密切及持續監察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維持現金流量充足，有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董事亦持續審查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目標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擁有足夠的營運及擴張資本。財務責任的到期日將與銀行重新協商，並在必要時會作出資本擴張計劃變動。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均為免息並按要求償還，故並無呈列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載列根據協議還款條款目標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剩餘期限。下表乃根據按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編製。

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下表。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三個月 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息銀行借款	6.43%	101,640	349,453	-	-	451,093	434,0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9,805	-	-	-	269,805	269,805
應付票據	-	256,000	-	-	-	256,000	256,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	-	-	-	42	42
		<u>627,487</u>	<u>349,453</u>	<u>-</u>	<u>-</u>	<u>976,940</u>	<u>959,9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息銀行借款	8.24%	27,395	282,377	14,352	156,381	480,505	433,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0,780	-	-	-	420,780	420,780
應付票據	-	207,000	-	-	-	207,000	207,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	-	-	-	55	55
財務擔保合約	-	-	688,000	-	-	688,000	1,751
		<u>655,230</u>	<u>970,377</u>	<u>14,352</u>	<u>156,381</u>	<u>1,796,340</u>	<u>1,062,88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息銀行借款	7.82%	26,214	268,337	155,858	-	450,409	418,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1,771	-	-	-	361,771	361,771
應付票據	-	285,000	-	-	-	285,000	28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8,879	-	-	-	128,879	128,879
財務擔保合約	-	-	258,000	-	-	258,000	1,751
		<u>801,864</u>	<u>526,337</u>	<u>155,858</u>	<u>-</u>	<u>1,484,059</u>	<u>1,195,901</u>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目標集團在倘擔保對手方申索有關金額的情況下，根據完全擔保金額安排可能被要求結付的最高金額。賬面值的估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作出申索的可能性而可予變動，而其乃對手方所持獲擔保應收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的函數。

除上表所列示之金額外，目標集團亦須於下一年結付因目標集團取消確認按全面追索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安排所產生的最高虧損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及22），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9,441,000元、人民幣202,855,000元及人民幣267,657,000元。

3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釐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目標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乃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金融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人民幣 26,244,000元	第二級	收入法—在此方法之下，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計算應收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折現率反映於可觀察的相關銀行信貸風險。	不適用

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目標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罕王直接還原鐵的100%股權以獲取已抵押數個銀行借款。罕王直接還原鐵的20%股權抵押已在有關期間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解除。罕王直接還原鐵的餘下80%股權抵押全部均與目標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作業務營運有關，並將不會解除。

此外，就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抵押以下資產。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00	54,773	50,907
預付租賃款項	16,469	16,049	14,562
應收票據	128,289	136,672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款項	-	-	18,072
已抵押存款	153,120	137,705	172,762
	<u>373,978</u>	<u>345,199</u>	<u>256,303</u>

38.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授予銀行融資所提供予金融機構的擔保：			
擔保總金額	–	688,000	258,000
減：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已確認金額(附註28)	–	(1,751)	(1,751)
	<u>–</u>	<u>686,249</u>	<u>256,249</u>

3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購買貨品：				
撫順德山貿易有限公司	(i)	236,889	411,861	461,871
遼寧罕王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i)	–	27,128	28,119
撫順市馬郡城鐵礦有限責任公司	(i)	295	–	–
瀋陽罕王精密軸承有限公司	(i)	93	142	–
		<u>237,227</u>	<u>439,131</u>	<u>489,990</u>
以下公司收取的租賃開支：				
瀋陽盛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i)	1,469	1,549	–
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	–	1,404
向以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所得利息收入：				
罕王綠色建材	(iii)	–	–	654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罕王投資	(ii)	<u>422,546</u>	<u>554,125</u>	<u>564,282</u>
就報告作出的分析：				
– 流動		–	–	564,282
– 非流動		<u>422,546</u>	<u>554,125</u>	–
		<u>422,546</u>	<u>554,125</u>	<u>564,282</u>

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收罕王投資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564,282,000元，其中人民幣435,280,000元將由Hanking BVI於經Hanking BVI於建議收購事項協議同意本集團支付部分代價後結付（「結付安排」），其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結付。誠如董事所表示，餘額人民幣129,002,000元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一年內結付。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7.5%、6.5%及6.5%。本金結餘與公平值於墊款日之間之差額以視作分配於其他儲備中扣除。

罕王投資與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常帳抵銷協議（「經常帳抵銷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應收罕王投資的款項已被目標集團應付罕王投資的股息人民幣350,000,000元抵銷。故此，目標集團應收罕王投資的款項於扣除所述應付股息金額後隨即減至人民幣564,282,000元。

於有關期間的未償還結餘及最高未償還結餘載列如下：

	附註	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罕王投資	(ii)	<u>422,546</u>	<u>554,127</u>	<u>564,282</u>	<u>761,720</u>	<u>664,553</u>	<u>1,021,641</u>

(c)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罕王綠色建材	(iii)	-	-	13,927
就報告作出的分析：				
— 流動		-	-	2,638
— 非流動		-	-	11,289
		<u>-</u>	<u>-</u>	<u>13,927</u>

(d)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遼寧罕王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i)	45,413	77,413	110,031
撫順德山貿易有限公司	(i)	2,102	86,293	126,283
燈塔市罕王柳河鐵礦有限責任公司	(i)	54	-	-
		<u>47,569</u>	<u>163,706</u>	<u>236,3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5天內	2,157	54,334	72,358
15天至90天	-	63,960	66,910
91天至一年	-	-	32,618
一年至兩年	45,412	-	30,111
超過兩年	-	45,412	34,317
	<u>47,569</u>	<u>163,706</u>	<u>236,314</u>

(e) 應付關聯方款項

目標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罕王投資(附註)	(ii)	42	55	128,879

附註：承如附註39(b)所述，金額於經常賬抵銷協議後收取。

目標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罕王投資	(ii)	42	55	128,757

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誠如董事所表示，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結付。

附註：

- (i) 該關聯方乃由目標集團控股股東之一於有關期間控制的實體。
- (ii) 罕王投資由目標集團控股股東之一控制，於集團重組完成前，亦是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罕王投資成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iii) 該關聯方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f)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上述者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工資及津貼	1,549	1,680	1,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	336	336
獎金	-	250	-
	<u>1,858</u>	<u>2,266</u>	<u>2,01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g) 主要管理人員的墊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墊款	6,000	30,000	32,000

40.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28,7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目標公司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代價人民幣128,700,000元向罕王投資收購人參的99%股權。

(b) 目標公司之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度虧損	(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年度虧損	(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年度溢利	3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41.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東／股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以下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直接持有：								
人參	中國，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56,090,000	98.9%	99%	99%	99%	銷售鑄鐵產品	(a)
間接持有：								
罕王直接還原鐵	中國，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日	400,000,000	98.9%	99%	99%	99%	生產及銷售鑄鐵以及銷售 原材料及剩餘材料	(a)

現時由所有附屬公司組成的目標集團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人參及罕王直接還原鐵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 Liaoning Huij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 Limited Company 審核。

4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重大非現金交易主要為流動賬抵銷協議及融資租賃安排，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9及附註18。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緊隨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生的其他重大事項。

44. 其後的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錄六－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I) 編製基準**

下文呈列的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下目的而編製：(a)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b)經擴大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編製此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許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或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就有關隨附附註所述作出備考調整，其直接源於收購事項及具有事實支持，並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

(II)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		就收購目標集團作出的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自諮詢服務 產生之貴集團與 目標集團之間的 結餘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自融資租賃 產生之貴集團與 目標集團之間的 結餘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經調整的 應付價格及 剩餘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就收購產生 稅項作出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專業費用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054	174,347	-	(1,698)	-	-	-	172,649	882,703
無形資產	279,270	72	-	-	-	-	-	72	279,34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1,289	-	(11,289)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9,359	-	-	-	-	-	-	-	9,359
預付租賃款項	117,480	34,463	-	(8,473)	-	-	-	25,990	143,4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498	-	-	-	-	-	-	-	1,498
應收貸款	10,000	-	-	-	-	-	-	-	10,000
受限制存款	21,102	-	-	-	-	-	-	-	21,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20	-	-	-	-	-	-	-	3,020
遞延稅項資產	72,516	5,446	-	-	-	-	-	5,446	77,962
	1,224,299	225,617	-	(21,460)	-	-	-	204,157	1,428,456
流動資產									
存貨	73,294	168,982	-	-	-	-	-	168,982	242,276
預付租賃款項	28,226	886	-	(446)	-	-	-	440	28,66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	442,505	77,417	(394)	-	-	-	-	77,023	519,5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64,282	-	-	-	-	-	564,282	564,28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	275,014	26,244	-	-	-	-	-	26,244	301,2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9,993	-	-	-	-	-	-	-	459,9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58	172,762	-	-	-	-	-	172,762	192,9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638	-	(2,638)	-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831,448	-	-	-	-	-	-	-	831,4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664	52,592	-	-	(200,000)	(1,020)	(6,710)	(155,138)	173,526
	2,459,302	1,065,803	(394)	(3,084)	(200,000)	(1,020)	(6,710)	854,595	3,313,897

	貴集團		就收購目標集團作出的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自諮詢服務 產生之貴集團與 目標集團之間的 結餘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自融資租賃 產生之貴集團與 目標集團之間的 結餘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經調整的 應付價格及 剩餘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就收購產生 稅項作出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專業費用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057	671,242	(394)	-	-	-	-	670,848	1,235,9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8,879	-	-	820,000	-	-	948,879	948,879
稅項負債	77,215	7,381	-	-	-	-	(1,678)	5,703	82,918
融資租賃責任	2,638	-	-	(2,638)	-	-	-	(2,638)	-
借款	1,108,500	269,500	-	-	-	-	-	269,500	1,378,000
合約負債	3,167	49,001	-	-	-	-	-	49,001	52,16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351,237	-	-	-	-	-	-	-	351,237
財務擔保合約的遞延收入	-	1,751	-	-	-	-	-	1,751	1,751
	2,107,814	1,127,754	(394)	(2,638)	820,000	-	(1,678)	1,943,044	4,050,85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51,488	(61,951)	-	(446)	(1,020,000)	(1,020)	(5,032)	(1,088,449)	(736,9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5,787	163,666	-	(21,906)	(1,020,000)	(1,020)	(5,032)	(884,292)	691,49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49,000	-	-	-	-	-	149,000	149,000
融資租賃責任	11,289	-	-	(11,289)	-	-	-	(11,289)	-
復墾撥備	23,648	-	-	-	-	-	-	-	23,6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37	149,000	-	(11,289)	-	-	-	137,711	172,648
資產(負債)淨額	1,540,850	14,666	-	(10,617)	(1,020,000)	(1,020)	(5,032)	(1,022,003)	518,8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8,960	-	-	-	-	-	-	-	148,960
儲備	1,203,483	13,717	-	(10,617)	(1,020,000)	(1,020)	(5,032)	(1,022,952)	180,531
本公司/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2,443	13,717	-	(10,617)	(1,020,000)	(1,020)	(5,032)	(1,022,952)	329,491
非控股權益	188,407	949	-	-	-	-	-	949	189,356
總權益	1,540,850	14,666	-	(10,617)	(1,020,000)	(1,020)	(5,032)	(1,022,003)	518,8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		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作出的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自諮詢服務產生之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自融資租賃產生之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透過代理銷售及購買鐵精礦之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就收購產生稅項作出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專業費用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65,491	1,662,781	-	-	(422,851)	-	-	1,239,930	2,405,421
銷售成本	(655,189)	(1,303,579)	-	559	454,212	-	-	(848,808)	(1,503,997)
毛利	510,302	359,202	-	559	31,361	-	-	391,122	901,424
其他收入	4,174	45,875	(1,404)	(654)	-	-	-	43,817	47,9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217)	7,738	-	(11,176)	-	-	-	(3,438)	(69,655)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082)	(81,286)	-	-	-	-	-	(81,286)	(119,368)
行政開支	(182,461)	(34,578)	1,404	-	-	(1,020)	(6,710)	(40,904)	(223,365)
研發開支	(5,004)	-	-	-	-	-	-	-	(5,004)
融資成本	(90,582)	(33,786)	-	654	-	-	-	(33,132)	(123,714)
除稅前溢利	132,130	263,165	-	(10,617)	31,361	(1,020)	(6,710)	276,179	408,3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2,792	(33,674)	-	-	(4,704)	-	1,678	(36,700)	16,0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84,922	229,491	-	(10,617)	26,657	(1,020)	(5,032)	237,479	424,401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882)	-	-	-	-	-	-	-	(10,882)
年度溢利	174,040	229,491	-	(10,617)	26,657	(1,020)	(5,032)	239,479	413,519
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715)	-	-	-	-	-	-	-	(20,715)
- 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5,172)	797	-	-	-	-	-	797	(4,37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5,887)	797	-	-	-	-	-	797	(25,090)

	貴集團		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作出的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損 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目標集團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自諮詢服務 產生之貴集團與 目標集團之間的 交易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自融資租賃 產生之貴集團與 目標集團之間的 交易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貴集團與目標集 團透過代理銷售 及購買鐵精礦之 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就收購產生 稅項作出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專業費用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8,153	230,288	-	(10,617)	26,657	(1,020)	(5,032)	240,276	388,4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79,660	227,542	-	(10,511)	26,390	(1,020)	(5,032)	237,369	417,029
- 非控股權益	(5,620)	1,949	-	(106)	267	-	-	2,110	(3,510)
	174,040	229,491	-	(10,617)	26,657	(1,020)	(5,032)	239,479	413,5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8,360	228,339	-	(10,511)	26,390	(1,020)	(5,032)	238,166	396,526
- 非控股權益	(10,207)	1,949	-	(106)	267	-	-	2,110	(8,097)
	148,153	230,288	-	(10,617)	26,657	(1,020)	(5,032)	240,276	388,4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		就收購目標集團作出的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貴集團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目標 集團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自諮詢服務 產生之貴集團與 目標集團之間的 現金流量撇除	自融資租賃 產生之貴集團與 目標集團之間的 現金流量撇除	貴集團與目標集 團透過代理銷售 及購買織精織之 撇除	支付經調整的 應付價格	與收購有關的 結付安排	就收購產生 稅項作出 備考調整	支付專業費用	備考調整總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 終止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123,272	263,165	-	(10,617)	31,361	-	-	(1,020)	(6,710)	276,179	399,451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 調整：											
融資成本	91,184	33,786	-	(654)	-	-	-	-	-	33,132	124,316
利息收入	(4,241)	(1,286)	-	-	-	-	-	-	-	(1,286)	(5,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租賃款項 減值虧損	64,188	-	-	-	-	-	-	-	-	-	64,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收益)	11,060	(263)	-	-	-	-	-	-	-	(263)	10,797
發放應收關聯方 款項的估算利息	-	(40,721)	-	-	-	-	-	-	-	(40,721)	(40,721)
融資租賃收入	-	(654)	-	654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406	3,929	-	-	-	-	-	-	-	3,929	4,335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折舊	96,146	4,500	-	(85)	-	-	-	-	-	4,415	100,561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28,554	903	-	(474)	-	-	-	-	-	429	28,983
無形資產攤銷	48,780	30	-	-	-	-	-	-	-	30	48,810
出售附屬公司的 除稅後收益	(6,779)	-	-	-	-	-	-	-	-	-	(6,779)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	-	(1,751)	-	-	-	-	-	-	-	(1,751)	(1,7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7,883)	-	-	-	-	-	-	-	-	-	(7,883)
外匯收益淨額	(3,580)	-	-	-	-	-	-	-	-	-	(3,580)
豁免董事注資	6,280	-	-	-	-	-	-	-	-	-	6,280
終止確認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和 融資租賃合約下 的預付租賃款項	-	(11,176)	-	11,176	-	-	-	-	-	-	-

	貴集團		就收購目標集團作出的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貴集團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目標 集團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自諮詢服務 產生之貴集團與 目標集團之間的 現金流量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自融資租賃 產生之貴集團與 目標集團之間的 現金流量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貴集團與目標集 團透過代理銷售 及購買識精確之 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支付經調整的 應付價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與收購有關的 結付安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就收購產生 稅項作出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支付專業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47,387	250,462	-	-	31,361	-	-	(1,020)	(6,710)	274,093	721,480
存貨增加	(18,223)	(15,441)	-	-	-	-	-	-	-	(15,441)	(33,6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以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201,803)	25,472	394	-	133,725	-	-	-	-	159,591	(42,2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 應收款項減少	324,396	154,413	-	-	-	-	-	-	-	154,413	478,80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 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項增加	443,047	9,255	(394)	-	(126,283)	-	-	-	-	(117,422)	325,625
合約負債增加	3,040	12,541	-	-	-	-	-	-	-	12,541	15,581
經營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	997,844	436,702	-	-	38,803	-	-	(1,020)	(6,710)	467,775	1,465,619
已付所得稅	(23,200)	(21,412)	-	-	(4,123)	-	-	-	-	(25,535)	(48,735)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974,644	415,290	-	-	34,680	-	-	(1,020)	(6,710)	442,240	1,416,884

	貴集團		就收購目標集團作出的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自諮詢服務產生之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現金流量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自融資租賃產生之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現金流量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透過代理銷售及購買鑽機之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支付經調整的應付價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與收購有關的結付安排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就收購產生稅項作出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支付專業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241	1,286	-	-	-	-	-	-	1,286	5,5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71)	(37,909)	-	-	-	-	-	-	(37,909)	(242,980)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12,754)	-	-	-	-	-	-	-	-	(12,754)	
添置無形資產	(32,810)	-	-	-	-	-	-	-	-	(32,810)	
收購Primary Gold Limited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69,988)	-	-	-	-	-	-	-	-	(169,988)	
出售撫順罕王上馬礦業有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05)	-	-	-	-	-	-	-	-	(605)	
就出售Hanking Australia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繳付資本利得稅	(14,241)	-	-	-	-	-	-	-	-	(14,24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4,507)	-	-	-	-	-	-	-	-	(554,50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7,144	-	-	-	-	-	-	-	-	507,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881	3,834	-	-	-	-	-	-	3,834	37,715	
已收融資租賃合約所得款項	-	15,984	-	(15,984)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的付款	(2,000)	-	-	-	-	-	-	-	-	(2,000)	
向關聯方墊款	-	(462,238)	-	-	-	-	-	-	(462,238)	(462,238)	
已收關聯方還款	-	142,802	-	-	-	-	435,280	-	578,082	578,082	
存入受限制存款	(3,722)	-	-	-	-	-	-	-	-	(3,7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450,432)	(336,241)	-	(15,984)	-	-	435,280	-	83,055	(367,377)	

	貴集團		就收購目標集團作出的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自諮詢服務產生之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現金流量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a)	自融資租賃產生之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現金流量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b)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透過代理銷售及購買鐵精礦之撇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支付經調整的應付價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與收購有關的結付安排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就收購產生稅項作出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支付專業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得借款	1,056,082	273,776	-	-	-	-	-	-	273,776	1,329,858	
償還借款	(1,575,476)	(288,576)	-	-	-	-	-	-	(288,576)	(1,864,052)	
已付利息	(50,932)	(29,531)	-	-	-	-	-	-	(29,531)	(80,463)	
提取借貸及信貸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30,317	455,324	-	-	-	-	-	-	455,324	485,641	
存入借貸及信貸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8,044)	(490,381)	-	-	-	-	-	-	(490,381)	(498,425)	
就融資租賃合約之融資租賃付款	(15,984)	-	-	15,984	-	-	-	-	15,984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1,740)	-	-	-	-	-	-	-	-	(1,740)	
來自員工的貸款墊款	-	28,300	-	-	-	-	-	-	28,300	28,300	
來自員工貸款還款	-	(26,300)	-	-	-	-	-	-	(26,300)	(26,300)	
向貴公司擁有人派息	(14,962)	-	-	-	-	-	-	-	-	(14,96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124	-	-	-	-	-	-	124	124	
收購目標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	(670,000)	-	-	(670,000)	(67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580,739)	(77,264)	-	15,984	-	(670,000)	-	-	(731,280)	(1,312,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527)	1,785	-	-	34,680	(670,000)	435,280	(1,020)	(6,710)	(262,512)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所撇銷罕王(印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980)	-	-	-	-	-	-	-	-	(8,98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911	50,807	-	-	-	-	-	-	50,807	445,718	
外匯變動的影響	(740)	-	-	-	-	-	-	-	-	(7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664	52,592	-	-	34,680	(670,000)	435,280	(1,020)	(155,178)	173,486	

(I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就收購事項而言，楊繼野先生及楊敏女士共同為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貴集團收購目標集團的100%權益被視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並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因此，貴集團按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確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差異及調整、或然負債及其賬面值確認金額。

2. 該調整即撇除目標集團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其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經擴大集團的層面予以抵銷。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

- (a) 目標公司向貴公司提供的諮詢服務；及
- (b) 有關向貴集團全資實體遼寧罕王綠色建材有限公司（「罕王綠色建材」）租賃來自目標集團的土地、樓宇及建築的融資租賃安排。
- (c)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透過中介代理銷售及購買鐵精礦，該中介代理為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本公司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承諾函，據此，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直接向目標集團供應鐵精礦，而非透過中介代理（包括撫順德山貿易有限公司及大連華仁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為「代理」）。因此，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

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收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代理銷售鐵精礦及目標集團自代理購買鐵精礦將會被撤銷。

3. 根據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0元。貴公司、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Hanking BVI」或「目標集團的賣方」）及楊繼野先生已同意，貴公司將就收購支付的代價應調整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經調整的應付價格」），其將由貴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而剩餘金額人民幣350,000,000元（「剩餘金額」）將由Tuochuan Capital Limited（「Tuochuan Capital」，由楊繼野先生擁有100%權益）向Hanking BVI支付。貴公司應於收購完成時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於當日未支付經調整的應付價格總額為人民幣470,000,000元，而本公司應於第一期付款後的第三個月結束時支付人民幣235,280,000元。Hanking BVI於收取上述部分代價人民幣435,280,000元後，將就目標集團應收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且經Hanking BVI同意後，由Hanking BVI用以支付予目標集團，其預期於收購完成後三個月內結付（「結付安排」）。當Hanking BVI全數償還未償還貸款，貴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餘下部分經調整的應付價格人民幣234,720,000元，並已被視為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的現金付款，以便編製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誠如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佈，根據貴公司與Tuochuan Capital訂立有關出售貴集團於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的另一份協議（「出售協議」），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應由Tuochuan Capital向貴集團支付。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後，應付代價總額人民幣820,000,000元計入應付關聯方金額以作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為目的，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與Tuochuan Capital的所產生應收代價抵銷。

4. 此即表示收購所產生及支付的印花稅。印花稅須於(i)目標集團的股權轉讓時支付，代價為0.1%。當相關稅務機關於收購完成後審閱及確定最終金額時，印花稅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
5. 此代表對貴公司收購產生及所付之專業費用進行確認。待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金額或會有變。

除載於附註2有關撤除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間交易調整的備考調整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持續影響外，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其他備考調整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向其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擔保合約遞延收入為人民幣1,751,000元。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所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解除。倘財務擔保合約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解除，將導致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的未經審核備考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由人民幣736,961,000元減少至人民幣735,648,000元，以及由人民幣518,84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0,1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已呈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相關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的整體現金流量將不會受到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六第10至12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第1至12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構成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收購」)的建議收購拓川資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收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出具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

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售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實行程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委聘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於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有關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將予收購之拓川資本有限公司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111號
太古城中心1期1208室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 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關於：有關拓川資本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遵照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買方」）之指示，吾等已進行估值，以釐定拓川資本有限公司（「拓川」或「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該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1. 估值目的及估值準則

本報告旨在表述有關拓川之該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之市值之獨立意見，以用於公開披露目的。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市值乃界定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評估基準日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透過公平交易作交易之估計金額，期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2. 背景

2.1 交易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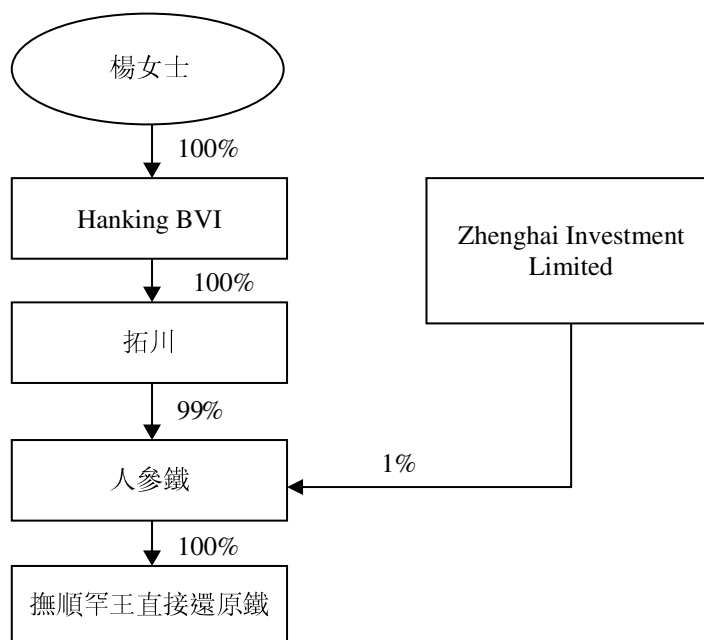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貴公司宣佈，買方、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Hanking BVI**」或「**賣方**」)、楊繼野(「**楊先生**」，貴公司控股股東楊敏女士(「**楊女士**」)之兒子)及Tuochuan Capit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該公告**」)。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全資附屬公司拓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000元(「**收購**」)。

2.2 拓川

拓川乃由Hanking BVI主要出於投資控股目的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鑄造及銷售高純生鐵及球墨鑄鐵。截至評估基準日，拓川持有撫順罕王人參鐵貿易有限公司(「**人參鐵**」)的99%股權，而後者持有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之100%股權。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組成。

目標集團於評估基準日之集團架構。



資料來源：該公告

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原文件。

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將對拓川於評估基準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估值。

2.2.1 財務資料

吾等取得由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拓川經審核過往財務表現，有關關鍵參數描述如下：

2.2.2 整體經營業績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拓川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8,829	1,517,971	1,662,781
增長率%	16.5%	36.9%	9.5%
除稅前溢利	117,702	204,523	263,165
除稅後溢利	89,940	175,251	229,491
純利率%	8.1%	11.5%	13.8%

資料來源：該公告、第一太平戴維斯之分析

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之8.1%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之13.8%，乃主要受產品價格大幅上漲及因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導致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實際稅率降低所致。

有關過往表現之更詳盡分析載於人參鐵第2.3節。

2.3 撫順罕王人參鐵貿易有限公司

人參鐵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主要為買賣鑄造用高純生鐵及球墨生鐵。人參鐵持有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之100%股權。

2.3.1 財務資料

吾等接獲由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人參鐵經審核過往財務表現，有關關鍵參數描述如下：

2.3.2 整體經營業績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人參鐵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1,108,829	1,517,971	1,661,277
除稅前溢利	117,739	204,538	262,843
除稅後溢利	89,977	175,266	229,169

資料來源：目標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之分析

2.3.3 收益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經審核數據，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收益增長率分別為16.5%、36.9%及9.4%。於二零一六年收益增長呈上升趨勢乃由於製造能力提升所致，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則主要由於產品價格上漲所致。

2.3.4 銷售貨品之成本

貨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鐵、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電費及公用事業費及研發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成本收益比率分別為76.4%、78.8%及78.5%。

2.3.5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為7.3%、5.1%及4.9%。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為3.1%、2.1%及2.0%。

2.3.6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財務費用佔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為3.6%、2.4%及2.0%。

2.3.7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人參鐵之法定稅率為25%。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由人參鐵持有100%權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而按人參鐵綜合層面計算，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實際所得稅率約為15%。

2.3.8 純利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經審核數據，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純利率分別約為8.1%、11.5%及13.8% (包括其他收益或虧損)。

2.3.9 營運資金

目標公司管理層表示，營運資金包括經營現金、應收賬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存貨、應付賬款及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按金、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營運資金淨額與收益之比率分別為0.9%、2.2%及-4.8%。

2.3.10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資本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為0.2%、1.6%及2.3%。

有關財務表現之更詳盡分析載於第4.3節財務預測。

2.4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鑄造用高純生鐵及球墨生鐵。其將產品同時出售予人參鐵及第三方。

3. 估值方法及基礎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常見之估值方法，包括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或資產法)。該等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則可同時使用兩種或多種方法。評估方法的選定將取決於估值目標之具體特徵及通用採納之方法而定。

i) 成本法／資產法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相同功能資產之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指示價值。該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當時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貶值後提供指示價值。

在業務估值情況下，成本法通常以資產法呈現，按業務實體現有資產之市值減去其負債之市值總額計算其市值。

ii) 市場法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現有價格資料之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作出比較以提供指示價值。

在業務估值情況下，市場法估價乃分析估價目標及／或可資比較公司之近期股權交易並以估值目標對比所選擇之可資比較公司。

iii) 收入法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指示價值。根據收入法，資產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產生之收入、現金流或所節省成本之價值釐定。

在業務估值情況下，根據收入法，業務實體之價值主要按其未來現金流之現值(「現值」)釐定，此現值通常是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貼現現金流法」)計算。

4. 估值分析

鑑於拓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營運，故吾等採用資產法對其股權進行估值，對其於一家附屬公司(即人參鐵)之投資以及拓川財務狀況表中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於評估基準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在拓川層面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產：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3) 其他應收款項；

負債：

- 4) 其他應付款項；及
- 5)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採納所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作為市值。

4.2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吾等根據目標公司所評估之經審核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並採納所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作為市值。

4.3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就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即於人參鐵之99%股權)而言，吾等於達致人參鐵之市值時，已考慮上述三種獲普遍接納之方法。

由於擁有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通常同時開展上游及下游業務，而 貴公司為目標集團之主要上游供應商，故該等公司之隱含交易倍數與目標集團不可比較，因此並無採用市場法。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可用於使用市場方法進行估值。

由於資產法無法捕捉人參鐵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故吾等未採用資產法。

鑑於目標公司有所編製綜合現金流量預測，且營運公司之現金流量與價值之間存在密切關係，故吾等採納收益法(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估算人參鐵市值之主要方法。根據上述方法，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所審閱及確認之現金流量預測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其他相關文件及資料，將人參鐵之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根據業務的現有資料及當時營運狀況，並計及其他相關因素，得出人參鐵之未來綜合現金流量(其反映人參鐵及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在綜合層面之預測)，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人參鐵及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之市場及經營風險；

- 整體經濟前景及業務投資環境；
- 人參鐵及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之性質及當前財務狀況；
- 人參鐵及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之過往業績；
- 類似業務之市場預期及所要求之回報率；及
- 本報告之特定及一般假設部分所述之假設。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五年財務預測由目標公司編製、經 貴公司董事審閱並獲吾等採納。按項目論述之詳情載於以下各節。

4.3.1 收益

收益乃根據產品之預測售價及銷量進行預計。

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改造及升級其生產廠房，以將製造能力由二零一九年之560,000噸擴充至二零二三年之660,000噸。然而，高爐將於二零一九年停產四個月，以進行大修及改造，額外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產能擴張**」）。由於恢復生產後高爐穩定性等因素，假設於二零一九年目標集團之暫定有效生產期為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之原生產能力，預期二零一九年之產量將約為二零一八年之50%。

由於二零一九年產品之銷量及增長率將受到上述產能擴張計劃之影響，故根據二零一八年之平均售價及3%之通脹率，預期二零一九年之收益相較二零一八年將減少48%。隨著於二零二零年銷量恢復，收益將會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目標集團收益之過往平均增長率約為21%。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收益增長率將分別為-48%、132%、5%、5%及3%，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後保持3%之穩定增長。上述收益變動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i)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產量增長率將分別為125%、2%及2%；及
- ii) 售價按3%之預計通脹率上漲。

4.3.2 貨品成本

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鐵、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電費、備件成本、研發成本及其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成本佔收益之平均百分比約為77.9%。

於二零一九年，總成本佔收益之百分比將為84%，乃主要由於產量減少50%及固定成本收益比上升所致。於二零二零年，總成本佔收益之百分比將下降至79.5%，而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總成本佔收益之百分比將保持在79.0%，將導致穩定之毛利率水平略低於過往水平。

4.3.3 經營開支

主要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為營銷活動費用及銷售人員薪金。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平均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益之百分比約為5.8%。隨著收益增加，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益之百分比將由二零一九年之5.7%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之5%。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為公用事業費及管理人員薪金。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約為2.4%。隨著收益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將由二零一九年之3.8%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之1.9%。

4.3.4 所得稅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由人參鐵持有100%權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直至二零一九年，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將為15%，而正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將自二零二零年起適用。

4.3.5 營運資金

經營現金假設為一個月之費用，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假設於預測期內經營現金穩定在總收益之7%。

應收賬款乃將自客戶收取之未付款項。假設於預測期內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穩定在30天。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供應商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預付款項。假設於預測期內其他應收款項之週轉天數穩定在5天。

假設於預測期內存貨之週轉天數穩定在45天。

應付賬款主要為所購原材料之未付款項。假設於預測期內應付賬款之週轉天數穩定在70天。

假設於預測期內其他應付款項之週轉天數穩定在60天。

假設於預測期內客戶墊款之週轉天數穩定在20天。

假設於預測期內應付職工薪酬與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比率穩定在2%。

假設於預測期內增值稅及附加稅以及所得稅之週轉天數分別穩定在30天及90天。

4.3.6 資本開支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改造及升級生產設施，資本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以擴大製造能力，由二零一九年之560,0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之660,000噸。

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環保改造，預算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據目標集團預測，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各年，設備保養之資本開支將約為每年人民幣10百萬元。

於評估基準日，吾等已於吾等之估值中評估人參鐵預測之合理性，並已採納人參鐵之預測。於釐定人參鐵之股權價值時，吾等已計算企業自由現金流（「**企業自由現金流**」）並將企業自由現金流貼現，以得出人參鐵之企業價值，再就債務淨額及非經營資產作出調整。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之價值反映於企業自由現金流以及在人參鐵層面按綜合基準對債務淨額及非經營資產作出之調整中。

4.3.7 貼現率

於估計人參鐵之合適貼現率時，吾等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權益成本，然後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將企業自由現金流貼現至現值。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權益成本為無風險利率以及投資者就所承擔之市場風險要求之權益風險溢價之總額。此外，人參鐵之權益成本可能存在獨立於總體市場之其他企業特定風險因素（例如規模溢價）。

基於截至評估基準日之當前無風險利率、所要求之市場回報、估計beta、企業特定風險因素、債務成本以及債務權益比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為16%。

下表載述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之組成部分及來源：

項目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無槓桿beta	0.93	可資比較公司2年期每週beta之平均值
負債權益比率	17.15%	可資比較公司債務權益比率之平均值
稅率	25.00%	於評估基準日之中國企業稅率
有槓桿beta	1.05	按再槓桿公式計算
無風險利率	3.30%	於評估基準日之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估計收益
權益風險溢價	6.38%	就相關年度之國家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之達蒙德理數據
規模溢價	5.37%	二零一八年估值手冊-美國資本成本指引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3.00%	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規模溢價之外特有的不確定性預測的主觀判斷
權益成本	18.38%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
負債成本(除稅前)	4.90%	於評估基準日之中國五年以上借貸利率
負債成本(除稅後)	3.68%	就稅項作出調整之債務成本(除稅前)
債務百分比	15%	
權益百分比	8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22%	
所採納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00%	湊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載於附錄一。

在吾等對拓川之估值中，人參鐵之股權價值僅有99%歸屬拓川持有。

4.4 其他應付款項

就其他應付款項而言，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採納所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作為市值。

4.5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就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而言，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其乃一筆應付人參鐵原股東(屬關聯方)之款項，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採用所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作為市值。

4.6 估值結論

按收益法計算之人參鐵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拓川所持99%股權之相應價值則約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較拓川之財務狀況表所示於人參鐵之投資成本人民幣12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9.5百萬元。按資產法計算，於原資產淨值於評估基準日人民幣271,000元反映以上增值後，拓川100%股權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價值大幅增加乃基於人參鐵之近期過往財務表現支持人參鐵有能力於未來產生可持續正現金流所致。

基於上述分析，目標集團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之市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賬面值	市值調整	市值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	—	151
其他應收款項	694	—	69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8,700	1,039,500	1,168,200
總計	129,545	1,039,500	1,169,045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17)	—	(517)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128,757)	—	(128,757)
總計	(129,274)	—	(129,274)
股權淨值	271	1,039,500	1,039,771

4.7 敏感度分析

在吾等之分析中，吾等就主要估值參數之變動已對人參鐵之股權價值之影響作出敏感度分析。基於吾等之分析，吾等將對人參鐵進行股權估值所用之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確定為敏感度分析之主要參數，以說明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分別變動1%及0.5%對拓川股權價值之影響，相關結果載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7.00%	16.00%	15.00%
長期增長率	2.5%	961,000	1,010,000	1,079,000
	3.0%	990,000	1,040,000	1,109,000
	3.5%	1,010,000	1,079,000	1,149,000

資料來源：第一太平戴維斯之分析

吾等注意到，在此敏感度分析範圍內之最壞情況下(即貼現率上升1%而長期增長率下降0.5%)，目標公司之價值相比基本情況將減少7.6%，而在此敏感度分析範圍內之最佳情況下(即貼現率下降1%而長期增長率上升0.5%)，其相比基本情況將增加10.5%。

吾等敬請讀者留意，於評估基準日後，適用之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或會變動超出吾等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所確定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變動可能對目標公司之價值產生之影響。

5. 風險因素

吾等已識別目標公司業務中之若干主要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會對估值產生影響：

- 風電行業之市場風險：**目標公司下游行業之任何政策出現變動，均可能影響目標公司產品之需求及價格，從而直接影響目標公司之價值。過去，風電場棄風率一向很高。電力行業任何不可預見之結構性變動亦可能導致風電需求下降，從而可能會減緩風電裝機之增長，同時降低目標公司產品之需求或價格。

- **商品價格風險：**鐵精礦及木炭為原材料成本之最大部分，佔過往及未來預測所售貨品總成本之約70-75%。商品價格之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產品之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倘目標公司無法將成本之增加部分轉嫁予客戶，則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及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 **環境政策：**中國政府最近已實施更為嚴格之環保政策，重工業製造商因其潛在污染影響而成為該等政策之主要目標。更為嚴格之環境政策及標準可能要求目標公司在環境保護措施方面作出進一步投入，而這可能會影響其盈利能力。
- **產能擴張項目之不明朗因素：**由於任何產能擴張項目之典型性質使然，在預算範圍內及時實現產能擴張存在不明朗因素。在產能擴張後，產品質量及生產穩定性亦存在不明朗因素。
- **供應鏈風險：**目標公司之鐵精礦目前主要來自毛公鐵礦，該礦由 貴公司持有，並緊鄰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毛公鐵礦所供應之鐵精礦質量適合目標公司之產品，而目標公司之產品對純度及金屬成分有嚴格要求。任何對鐵精礦供應之破壞均可能導致因運輸成本或淨化成本增加而令成本增加。

上述風險因素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宏觀經濟或微觀經濟因素之其他突然轉變亦可能影響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價值。

6. 特定假設

於編製所報告數字時，吾等曾作出多項特定假設。

主要特定假設載列如下：

- 吾等在估值中所使用之目標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之過往報表已由管理層正確記錄，並已由 貴公司之核數師審核；
- 在吾等之估值中所採用之人參鐵之財務預測可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實現，尤其是，可在預算成本內及時完成產能，且隨後銷售額將按預計利潤率增加；及
- 人參鐵將於二零二三年後按3%之長期增長率(其乃預期中國長期之通脹率)穩定運行。

7. 一般假設

於編製所報告數字時，吾等曾作出多項一般假設。該等假設為：

- 業務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稅收、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長期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將不會重大不同於現行者；
- 目標集團將留用足夠之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營運；
- 將不會因國際危機、行業糾紛、行業事故或其他嚴重影響現有業務之惡劣天氣造成重大業務中斷；
- 該業務目前及將來不會被施加任何異常或繁重限制或產權負擔，進而可能導致目標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違反其未履行之承諾或責任；
- 目標集團之業務不受任何法定通告之影響，且業務營運並無亦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要求。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均已並將得到遵守；目前及將來將遵守一切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任何潛在壞賬不會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
- 目標集團將一直不會牽涉針對將對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或其客戶之索償及訴訟；

8. 限制條件

收購(倘落實)及相應交易價格將由買方與目標公司股東磋商達致。買方之管理層應全權負責釐定收購之代價，而吾等並未參與有關磋商，亦未就議定之代價作出評論。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任何購買或出售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之副本之摘錄。吾等於達致市值之意見時已依賴上述資料及來自多個數據庫之若干數據。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正本文件，以確定是否存有可能並無出現在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上之任何修訂。吾等之工作相當依賴管理層之資料，且並不構成審核，而吾等無法就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作出擔保。吾等不宜(亦並未獲指示)就業務

之合法性及目標公司擁有資產之情況發表意見。於吾等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假設資產已取得所有規定之登記，並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

有關吾等主要資料來源之詳情載於報告中，吾等信納，吾等於報告中所提供之資料已盡可能與吾等在開展工作之過程中獲提供之其他資料保持一致。然而，吾等無法保證資料來源之可靠性或準確性。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依賴吾等採用之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界定或確定。此外，所採用之假設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之影響，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以及吾等所能控制。儘管吾等於吾等之估值當中已使用吾等之專業知識及於採納假設及其他相關主要因素時審慎行事，惟該等因素及假設仍然易受評估基準日後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之變動影響。吾等謹此強調，吾等報告所載之任何預期財務資料之達成乃取決於所依據假設之持續有效性。吾等不對任何預期財務資料之達成承擔任何責任。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期財務資料所示者，因為事實及情況經常不按預期般發生，而差異可能甚為重大。

在為 貴公司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乃考慮於評估基準日之市況。該等因素無疑會出現變動，故 貴公司在就目標公司作出任何具約束力之決定前，應考慮自評估基準日起可能發生之任何該等情況變動。

於本報告表達之估值僅於評估基準日就所述目的生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須聲明，本估值報告僅供其接收者用於所述目的，且對於其全部或部分內容，任何其他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概無責任就於本報告日期後所知悉之事件或資料更新吾等之報告。儘管如此，吾等保留權利(倘吾等認為乃屬必要)根據於評估基準日所存在但於本報告日期後吾等方知悉之任何資料修訂吾等之估值。

本報告及估值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在未獲得吾等書面批准其載入形式及內容前，概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報告草擬本(倘提供)將按臨時基準(即有待完成吾等之最終報告)發出，僅供內部使用。概不得發佈或披露該等草擬本，且 貴公司無權出於任何目的而對其加以依賴。就任何該等草擬本而言，吾等對 貴公司既不負有亦不承擔任何審慎職責，且吾等概不對因使用或依賴該等

草擬本引致之任何性質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負責。倘 貴公司選擇依賴任何草擬本，則 貴公司將自行承擔風險，且 貴公司有責任自行開展獨立調查。

吾等不應因此行為而就本報告所述之估值出庭作供或出庭。倘需要提供任何進一步服務，則相應費用及所提供服務將由 貴公司償付，且該等額外工作或會於並無事先通知之情況下產生。

9. 管理層確認事實

本報告之草擬本及吾等之計算已經送交予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已經審閱及口頭確認本報告所述事實及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彼等並無知悉已被排除在外之與吾等聘用有關之任何重大事項。

10. 確認獨立性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本文所呈報之價值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11. 估值意見

基於吾等之分析及所用方法，吾等認為，拓川之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040,000,000元(人民幣拾億肆仟萬圓正)**。

吾等之報告受吾等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及第8條所載之限制條件所限。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227號
罕王大廈22樓
郵編：110016
瀋陽東洋煉鋼公用設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潘宏烽
HKICPA CICPA(非執業)PRM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就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及公式列表

識別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就來自彭博資料庫之可資比較公司以及吾等自身來自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之研究及分析，以獲得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標準載列如下：

- 在香港及／或中國公開上市之公司。
- 業務範圍僅限於風電設備零部件行業之鋼鐵產品或相關活動。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物色到下列11家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對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乃基於吾等之最大努力，以及關於彭博資料庫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之公正研究及分析。

公司名稱	彭博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02 CH	中國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風力發電設備。該公司生產風力渦輪機、風力渦輪機組件、風力發電機組及其他設備。新疆金風科技亦經營風電場開發、光伏產品製造等業務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3218 CH	中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金屬鑄造產品。該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重型工業設備鑄件及鍛件。日月重工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569 CH	中國	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分銷風電設備。該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風力渦輪機塔架、金屬結構及其他相關設備。青島天能重工在全國各地經營業務。
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002531 CH	中國	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分銷風電設備。該公司生產風塔、葉片及其他相關零件。天順風能(蘇州)亦開展新能源開發及金融服務業務。

公司名稱	彭博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318 CH	中國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分銷鋼鐵產品。該公司生產奧氏體不銹鋼管、雙相不銹鋼管、複合管、鈦合金及管件產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將其產品出口至美國、加拿大、巴西、英國、德國等國家。
南方風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4 CH	中國	南方風機股份有限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風機、通風設備、空調、風機盤管及防火產品。
永興特種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002756 CH	中國	永興特種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鋼材。該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石化、基礎能源、設備製造及其他工業領域之不銹鋼棒線材。永興特種不銹鋼在全國各地銷售其產品。
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	002423 CH	中國	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備製造商生產鍛件。該公司生產石油鑽具、鑄管模、軋輥及模具鋼。
上海泰勝風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300129 CH	中國	上海泰勝風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及製造風塔。該公司之產品包括風力發電裝置、化學處理設施及備件。
山東雙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90 CH	中國	山東雙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分銷工業機械產品。該公司生產非金屬模具、風力機罩、工程機械罩、農業機械罩、船殼、醫療器械外殼等產品。山東雙一科技亦生產先進複合材料。
華儀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600290 CH	中國	華儀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成套開關面板、戶外輸配電系統、高壓開關元件、電流互感器及電壓互感器、1.5兆瓦及2.5兆瓦風電渦輪機。

來源：彭博資訊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公式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K_e * E/(D+E) + K_d * (1-T) * D/(D+E)$$

其中：

K_e = 權益成本

E = 權益市值

K_d = 債務成本

D = 債務市值

T = 企業稅率

$$K_e = R_f + b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R_f = 無風險利率

ERP = 權益風險溢價

b = beta 系數

α = 企業特定風險因素(alpha)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拓川資本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確認，以下基於收益法對拓川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的估值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定：

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益法對拓川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允價值所作的估值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

代表董事會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函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

**有關拓川資本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拓川資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而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補充)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鑄造及銷售高純生鐵及球墨鑄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載入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購買目標公司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通函附錄七「估值方法及基礎」、「估值分析」、「特定假設」及「一般假設」各節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繼野 ¹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494,360,500 (好倉)	27.05%
	受控法團的權益	605,881,000 (好倉)	33.15%
夏茁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19,130,589 (好倉)	1.05%
	實益擁有人	60,000 (好倉)	少於0.01%
鄭學志	實益擁有人	2,452,000 (好倉)	0.13%

附註：

- 楊繼野先生為持有Bisney Succ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管理信託的成立人及持有Tuochuan Capital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楊繼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sney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494,360,500股股份及Tuochuan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605,881,000股股份的權益。

2. 夏茁先生持有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的54.38%權益。因此，夏茁先生被視為擁有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19,130,589股股份的權益。夏茁先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60,000股股份所佔的準確百分比為0.00328258%。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邱玉民 ¹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6,300,000 (好倉)	3.00%
楊繼野 ²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6,300,000 ³ (好倉)	3.00%
鄭學志 ²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6,300,000 ³ (好倉)	3.00%

附註：

1. 邱玉民博士持有Golden Resource Pty Ltd的100%股權。因此，邱玉民博士被視為擁有由Golden Resource Pty Ltd所持有的罕王澳洲投資的6,3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夏楊繼野先生及鄭學志先生分別持有Best Fate Limited的33.33%股權。因此，楊繼野先生及鄭學志先生分別被視為擁有由Best Fate Limited所持有的罕王澳洲投資的6,3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6,3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予記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楊敏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6,025,000 (好倉)	11.27%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13,820,166 (好倉)	0.76%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6,025,000 (好倉)	11.27%
Bisney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4,360,500 ² (好倉)	27.05%
Le Fu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494,360,500 ² (好倉)	27.05%
UBS Nominees Limited	受託人之代名人	494,360,500 ² (好倉)	27.05%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494,360,500 ² (好倉)	27.05%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5,881,000 (好倉)	33.1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280,000,000 (好倉)	15.32%
撫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撫支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500,000,000 (好倉)	27.35%

附註：

- 楊敏女士持有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的100%權益，並為持有Best Excelle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管理信託的授予人及受益人。因此，楊敏女士被視為擁有由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206,025,000股股份及Best Excellence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13,820,166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494,360,5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

除下文「競爭性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無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職位
夏茁	執行董事	罕王集團董事
楊先生	執行董事	楊女士之兒子，楊女士持有罕王集團88.96%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利益衝突(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中之權益

鐵精礦銷售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鑄造用高純生鐵和球墨鑄鐵用生鐵，其99%股權由楊敏女士間接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項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本公司將透過附屬公司向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提供鐵精礦，為期三年。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及大連華仁(作為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代理)簽訂為期三年的新鐵精礦銷售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三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大連華仁及撫順德山(均作為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代理)簽訂為期三年的新鐵精礦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三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345,000,000元。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大連華仁及撫順德山簽訂補充協議，以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新鐵精礦銷售協議中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調整為人民幣484,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52,45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業務而言屬重大。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就董事所知屬非常重大之懸而未決之訴訟或申索或面臨此種威脅。

9. 重大合約

以下載列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或將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協議)：

- (i) 罕王澳洲投資及Primary Gold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出價實施協議，內容有關罕王澳洲投資提出建議以每股0.0575澳元的現金要約價格收購Primary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有條件收購出價，罕王澳洲投資將支付的總要約價格為34.5百萬澳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與出價實施協議一併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罕王澳洲投資向Primary Gold Limited提供1.5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

- (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Tuochuan Capital(作為買方)及楊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就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之出售事項訂立之印尼買賣協議；及
- (iv) 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查閱：

- (i) 協議；
- (ii) 章程細則；

- (iii) 本附錄「9. 重大合約」分段所載經擴大集團的重大合約；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4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52頁；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viii)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x)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x)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xi) 本通函副本；及
- (x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12.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張晶女士及蘇麗珊女士。張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國際商法及歐盟法專業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企業管治、上市合規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蘇麗珊女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i) 重選楊繼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夏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任何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轉換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任何以往如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指且曾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據此撤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審議及批准有關購買拓川資本有限公司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楊繼野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待批准，惟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須先獲股東通過。
- (i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了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繼野先生、夏茁先生及王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中的附錄二，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